

504

494

中華書局影印

威音

第三十四卷

五

國音第二十四期目錄

國音

音說

專著

密乘

演壇

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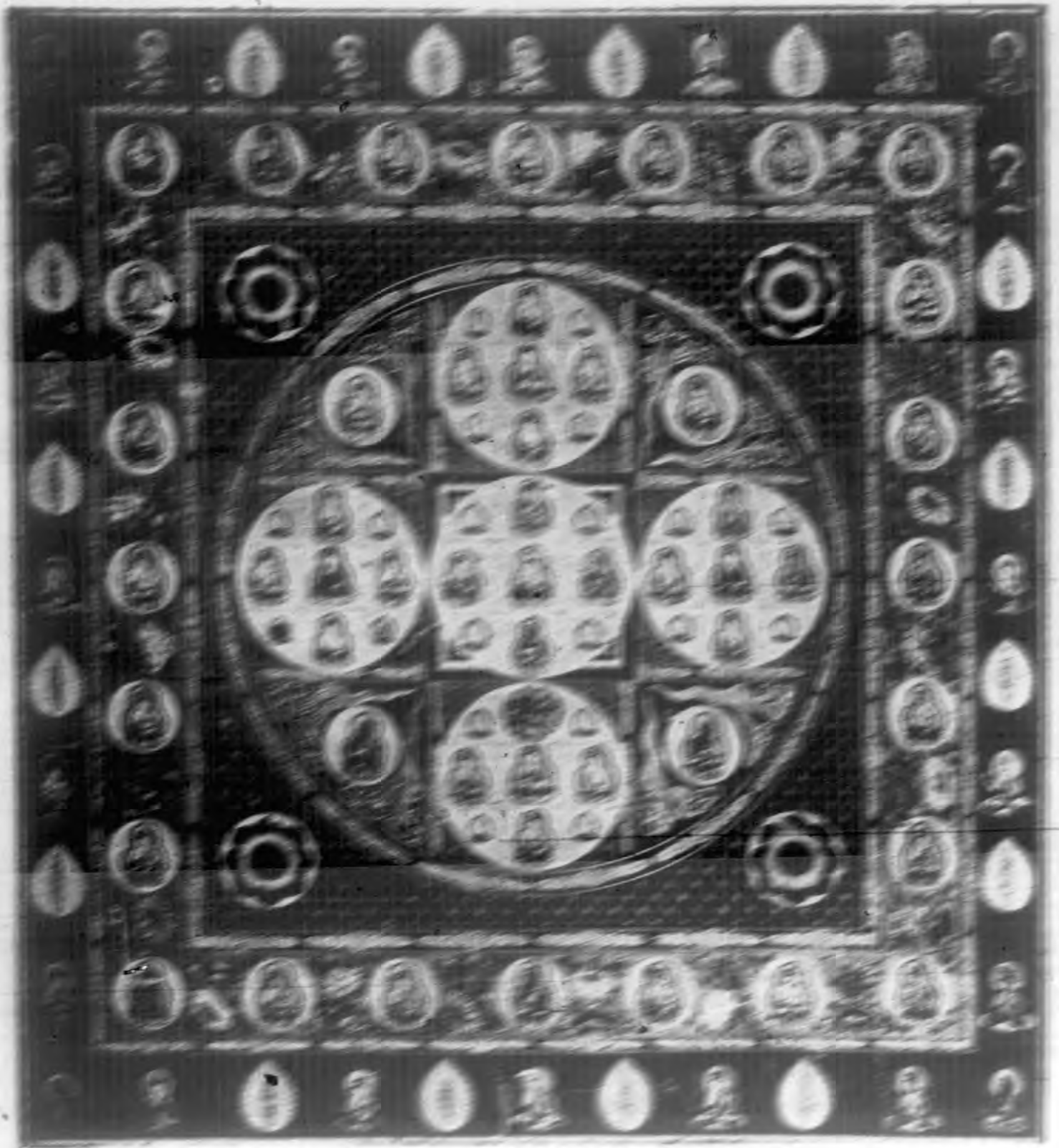
卷一 音說 一 卷二 音說 二 卷三 音說 三

卷四 音說 四 卷五 音說 五

卷六 音說 六 卷七 音說 七

卷八 音說 八 卷九 音說 九 卷十 音說 十

卷十一 音說 十一 卷十二 音說 十二



(八其) 金剛曼荼羅茶盤

論說

佛教上說「食」的幾個異點

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而一般學佛的人，往往將他忽略看過，甚而至於起了許多的誤認，以致真正的修行道路，湮沒不明，而那些屢勝妙的涅槃城，竟好像非常人所能到，論這種聖道難成的現象，固然也有種種複雜的原因，但是我敢說，這個問題在這中間，實在有極重極大的關係，因此，我願和現前真實的同胞，將這個問題研究一番，這是一個什麼問題呢？這便是「食」的問題。

提起這個食字，我們都知道他在佛法上佔着最重要的位置，日常需要的三件事，所謂衣食住，他就是其中之一，而說到「食色性」，乃至於「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那食字的著因根深，尤可想見，若是再進而說「民以食為天」

便要說一切的需要都可以缺而食獨不可缺。那麼食字的權威，更高於一切了。

在出世法上，却是要求到一種超乎凡夫的生活。生死關頭，尙且要徹底打破。何況還維持生命的食。他那無上的權威，到此也就不免消失淨盡。一般學佛的人，都將他忽略看過。本來也可以說是學佛者正當的態度。

可是我們究竟還是在學的時候，並沒有到成的時候。現前的同願，縱然已經行滿三祇，位居十地，只要有一分未臻圓極，便還有一分凡夫的生活。若是初發心的菩薩，更不必說。我們既然不能立刻離開凡夫的生活，那食字的權威，也就不能立刻脫離。在修行道路之中，仍不免處處受他的支配。又怎可以將他忽略看過呢。況且再進一層說，菩薩行願度生，如來隨機示現，都仍然要在凡夫的生活裏面巧作方便。就因滿果滿上立言。這一詞與凡夫生活關係最深的食字，也就不容忽略看過罷。

於今日從佛教上說一說這個食的問題。

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第一步，當先蒐集我們平日從佛教上經論中這個食法的概念。這些概念，可一言以蔽之，就是說「食」是一種不善法而已。譬如說四欲，便將食欲與情欲色欲淫欲並稱，說五欲，便將食欲與財欲色欲名欲睡欲並列。而對治方法裏面，有所謂「食厭想」，乃是十想之一。依智度論所說，最為詳盡，實可以代表許多佛教中的食法觀。

「食厭想者，觀是食從不淨因緣生。如肉，從精血水道生，是為膿蟲住處。如酥乳酪，血變所成，與爛膿無異。廚人汗垢，種種不淨。若著口中，腦有爛涎二道流下，與唾和合，然後成味。其狀如吐，從腹門入地，持水爛，風動火煮，如釜熟糜。滓濁下沉，清者在上面，譬如釀酒。滓濁為屎，清者為尿。腰有三孔，風吹膩汁，散入百脉，與先血和合，變為肉。從新肉生脂骨髓，從是中生身根。從新舊肉合生五情根。從此五根生五識，五識次第生意識，分別取相，籌量好醜，然後生我我所心。

婆沙論云一何故名食 食是別義 香 老有義是食義 觸有義 味有義 生有義 養有義 有有義是食義……或有說者 食有二相 一老 引當有 今現在前 二一任持今有 今相續住 俱舍論云一經說世尊自歸一法 正覺正說 謂諸有情 一切無非由食而住……毗婆沙說 食於二時能為食事 但得名食 一初食時 能除飢渴 二消化已 資糧及大 智度論云一初世語 禮越施食時 與五事 命色刀樂睡 食不能令人得五事 有人大得飲食而死 有人得少許食而活 食為五事因 是故佛言 施食與五事一

上面所引的幾條 對於食法的利益和功能 說得很是鄭重 並且佛說施食獲五福報 若認食只是一種不善法 決不會有這樣獎勵施食的話 但是這都還是一些理論上的空談 我現在却要舉出我們本師釋迦如來本身成道的歷史上一個實據

厭想 便可以知道 他說 從食物生新肉 從新肉生脂骨髓 從是中生身根 便是色的產生和增長 又說 從新舊肉合生五根 從五根生五識 五識次第生意識 便是心的產生和增長 這一段話 發揮着「色心不二」和「內四大與外四大無異」的妙旨 非常親切 足以破「靈肉分立」「物心二元」等等誤解 原有絕大的價值 於今且不詳說 只說我們現在共同的目的 都是要想成佛 而成佛的唯一條件 就是「識」成「智」 這一條「識」的原料 却要由「食」供給 然則我們如果要想成佛 對於這原料的來源 又焉得不加重視

所以台宗修行二十五方便之中 第一具五緣 便有「衣食具足」一項 第四調五事 又有「調食」一條 真實修行的人 自然都要重視這個食法 話又說可來了 佛教雖然重視這個食 但是若說他變為人家攝取食物 認食為無上的善法 那又是一種天大的誤認 我們要知道佛教對於食 只認為是一種藥 而無的效致和鼓吹的食詞 便是一齊法

平常學佛的人 常常自己持齋 又常常勸人持齋 有許多不能長時持齋的 便持着短齋 或是守着四齋日（初一日 初八日 十五日 廿三日） 或是守着六齋日（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廿三日 廿九日 三十日） 或是守着九齋日（正月每日 五月每日 九月每日 加六齋日） 或是守着十齋日（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廿三日 卅四日 卅八日 卅九日 三十日） 或是守着二長齋月（正月 五月 九月） 各各隨着自己的發心 勤行不息 這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 但是一考察他們的齋法 我可以說其中百分之九十九 只知道佛教所謂齋 就是不食肉 這又是一種大大的誤認 幾乎把佛教的齋法的精意完全喪失了

不錯 果然各人能持着不食肉的齋 縱然不能長時斷却肉食 至少也可以減少幾分殺業 增長幾分慈悲 這自然也是應當隨喜讚歎的一件事 然而這只是一種治標的方法 而不是治本的功夫 佛教的眞精神 是教人得着眞實的解脫之道 便要從根本上加意着力 去求徹底的覺悟 以外的枝末問題 暫時是不必

以全力注意的。因此他的齋法實在另是一種治本的功夫，而不是這種治標的方法。於今只用着這種治標的方法，而忘却治本的功夫。我說他喪失了齋法的精意，似乎也不爲過。

說到這裏，一定有人要說：「持齋而不須戒食肉，這是邪說。我只知道食肉有十過，如法苑珠林所述：一、衆生已親，二、見生驚怖，三、壞他信心，四、行人不應食，五、羅刹習氣，六、學術不成，七、生命同己，八、天聖遠離，九、不淨所出，十、死墮惡道。由此可見得肉是萬不可食的。這在大乘菩薩道中，示現與衆生同事，或者還可以許他方便食肉。若是戒律精嚴的聲聞僧，一定絕對不許。於今却說不戒食肉而持齋，這是一種什麼齋法呢？」

因這一說，我便不能不先對於食肉問題加以討論。但是我要預先聲明一句：我不是反對不食肉的這條戒。我不是勸學佛的人食肉。我只是要顯明佛教的真精神，弘揚那真正的齋法，使人知道齋法的精意。還有過於「不食肉」的一種治本的

功夫 若是除開這種功夫說起來 只要能不食肉 也功德無量

現在我們就可以開始討論了 依着平常我們對於大小乘的觀念 大都認爲小

乘拘謹 大乘活潑 這食肉一戒 一定是小乘嚴守 大乘方便可開 而不知事實

上却適得其反 如楞伽楞嚴梵網涅槃等諸大乘經 都有食肉的嚴禁 而十誦律等

小乘律 却總比丘食三種淨肉 或廣之爲五種淨肉 或又廣之爲九種淨肉 (一不見

其殺 二不聞爲我殺 三不疑我奪其命 四命盡自死 五鳥獸所殺 六不爲己殺 七肉已生乾 八不期

而遇 九前時已殺) 幾乎隨時有肉可食 和在家者並差不多 不是一件很可怪的事

麼 這便因爲小乘重在自利 只從不殺上持戒 大乘重在利他 便從大悲上持戒

所以與尋常相反了 並且大乘裏面 雖說應持不食肉戒 而這條戒 仍然方便

可開 如文殊師利問經說

一若爲己殺 不得噉 若肉如材木 已自腐爛 欲食得食 文殊師利

若欲噉肉者 諸說此咒

多姪也此言如是 阿捺摩阿捺摩此言無我無我 阿視婆多阿視婆多此言無壽命無壽命 那舍
那舍此言失失 陀呵陀呵此言燒燒 婆弗婆弗此言破破 僧柯慄多弭此言有為 莎訶此言除殺去
此咒三說 乃得噉肉」

綜上所說 我們知道「不食肉」只是大乘一種修大悲的戒法 倘然是真實的法空菩薩 也就不為所拘 不過我們這一般法尙未空 乃至我尙未空的人仍然應當嚴守此戒罷了 而究竟不是通大小乘的齋法裡面治本的功效

然則真正的持齋究竟是怎樣的呢 我敢正告現前的一般同願 真正的持齋不在乎食肉不食肉 而在乎「過午不食」

持齋不起於釋尊 劫初聖人 便教人持齋 但是那時的齋法 只以一日不食為齋 後佛出世 纔改為過午不食 因此齋又作時 齋食就是時食 寄歸傳云「四部律文皆以午時為正 若影過線許 卽曰非時」 僧祇律云「午時日影過一髮一瞬 卽是非時」 智度論云「如諸佛盡壽 不過中食」 俱舍論云「離非時食名

爲齋體」釋門正統云「齋則過午不食」沙彌十戒儀則經云「若受齋食時不得過中午」釋氏要覽云「佛教以過中不食名齋」此外證例甚多不能備舉總而言之過午不食纔謂之齋

因此 佛教上的食時分四種

1. 天食時——清旦之時 卽諸天之食時也
2. 法食時——午時也 三世諸佛以午時爲如法之食時 過午則爲非時
3. 畜生食時——日暮也 是畜生所食之時
4. 鬼神食時——昏夜也 是鬼神所食之時

佛教上的食物也分四種

1. 時藥——日日爲新由旦至日中聽服之

行事鈔謂此有五種之蒲闍尼(Bhojanīya 此云正食)麩 飯 乾飯 魚 肉 是也 又五種之佉闍尼(Khadaniya 此云不正食)枝 葉 華

果。細末磨食。是也。此等是比丘之常食。此外有時食與時漿。時

食者。蔓菁根。蔥根。藕根。蘿蔔根。治毒草根。是也。時漿者

一切之果汁。粉汁。乳。酪。漿。是也。

有部百一羯磨謂此爲五種珂但尼。譯曰五嚼食。卽根。莖。花。葉。

菓也。以咬嚼爲義。五種蒲膳尼。譯曰五噉食。卽麩。飯。麥。

豆餅。肉餅也。以含噉爲義。

2. 更藥——晝日常飲。如其至夜則但齊初更(律教分夜爲三節)

行事鈔謂此爲非時藥(非正譯也)。諸果汁。米汁之雜漿等。對病而

設。是聽於時外服之。

有部百一羯磨謂此乃招者漿等八種漿也。

3. 七日藥——限七日期服之

行事鈔謂此爲療病酥油。生酥。蜜。石蜜等。

有部百一羯磨謂此爲酥油糖蜜等

4. 盡壽藥——聽任命久服之

行事鈔謂此爲胡椒 呵梨勒等

有部百一羯磨謂此爲根莖花葉果等爲藥物者 及五種之鹽也

我們平常的進食 便是「時藥」 便應當以「法食時」爲限 纔合乎佛教正當的齋法

可是像這樣的齋法 他的精意又在那裏呢

要說他的精意 我須得先說一說學佛的正當道路 這正當道路是怎樣的呢 我想這一定大家都知道 修三學便是學佛的正當道路 剖開來說 便是要由戒而生定 由定而發慧 由慧而成佛 這過午不食的齋法的精意 正和其他的戒法一樣 便是專爲資助修定而設 所以他也列於八戒之中 而他却比較任何資助修定之法爲切要 他何以能資助修定呢 這便因爲我們修定 必用這個色身 這個色

身 若是不得食物 便會虛羸無力 色身不濟 心識也因之不明 所以自餓外道 不成正覺 但是所攝食物 若是過多 腹中時常飽脹 便又會阻滯氣機 虛糜血液 使心識昏沉而貪睡眠 營養過剩而起性慾 而昏夜之中 尤難支持 因此之故 特立一過午不食的限制 有了這個限制 便能使修定的人 色力堅強 心識明朗 睡眠不作 慾念不生 纔算得了一個修定的體 從此修定 自然能深入三昧 疾證菩提 如若不然 體上更有許多障礙 用上更有無窮困難 所以修定者多 發慧者少 就是爲的這個緣故 你看 這樣齊法的規定 是何等的微妙 何等的精深呢

此外 尙有關於食的佛制數條 不可不附帶說說 恕不詳言 我只引着不思議疏所說 略述梗概而已 而那些不茹辛 不飲酒等等通常易見的事 尙不在內

(一) 乞食

人有下中上三品 下品者 自爲邪命而得食 (有出家人合藥種穀植樹等

不淨活命者 是名下口食 有出家人觀視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不淨活命者 是名仰口食 有出家人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 是名方口食 有出家人學種種咒術卜算吉凶如是等種種不淨活命者 是名四維口食 合爲四邪命食 中品者 受一食 且赴請 上品之人 唯行乞食 以自省事修道而使他得施與福利故也

(二) 次第乞食

凡愚者貪味 棄貧從富 上行之流 不選貧富 等慈衆生 次第乞食

(三) 不作餘食法

律中說 人復次第乞食 於求處數數正食 得貯餘食 行者作念 此餘食法 世尊開聽病者 我今無病不可受 是故不作餘食法

(四) 一坐食

有人數數不正食 於中前數數食其餘米菓粥等 行者作念 愚夫養身者

蓋增修德之故 故勸斷食 今我爲道而非爲養身 故僅中前一餐食

(五)一餐食

經中亦名節量食 一受即止 故云一餐食 節量少食 名節量食 有人受一食注 於一食中 恣意飽噉 氣脹腹滿 而起睡眼消息 平日不減 以妨修道 故須節量

(六)不中後飲漿

有人節量飲食 尚貪味 於中後數數飲漿菓菜等 爲求此樂 多致犯 命 費功廢道 是故不欲

復次 密教裏面 有幾條瑜伽行者的食戒 也值得注意

蘇悉地經云一日一食 不得再食 不應斷食 於食有疑不可食

復次 佛教中說食 又有出乎齋食之食以外者 今先說七種食

1. 限根以眼爲食

- 2. 耳根以聲為食
- 3. 鼻根以香為食
- 4. 舌根以味為食
- 5. 身根以細滑為食
- 6. 意識以法為食
- 7. 智慧以不放逸為食

次說五種食

- 1. 段食——分分段段嚼碎而食者。香味觸三者為體。尋常之食物也。
- 2. 觸食——六識觸對可愛之境而生喜樂以長養身心者。如眼之於美色。乃至身之於軟滑。是也。
- 3. 思食——意識想所欲之境。生希冀之念。以資益諸根者。
- 4. 識食——小乘為六識。大乘為八識。此等心識。能支持有情之身命也。

已上爲世間四食

5. 禪悅食——修行之人

得禪定之樂 能養諸根者

6. 法喜食——修行之人

聞法生歡喜 資慧命 養身心者

7. 願食——修行之人

發誓願而持身修萬行者

8. 念食——修行之人

常持正念 念出世之善根而不忘 以資益慧命者

9. 解脫食——修行之人

解脫惑業之繫縛 於法得自在 以長養一切善根

終得涅槃之樂者

已上爲出世五食



專 著

般若與業力

(續第三十三期)

第三篇 業力論 (續)

第二章 小乘諸宗與業力 (續)

第十五節 印土經量部與業力

我依著異部宗論論而說印土小乘諸宗 現在已經到了最後的一部 這一部便是經量部 他在二十部中 產生最晚 然而後來居上 思想特精 當日觀親菩薩造俱舍論時 以有部爲宗 而意朋經部 若不是他的教義有獨到之處 決不會受這位聰明論師的採用 因此 我們對於這一部 還應當特別的注意

這經量部原有本末二計 本計出於鳩摩羅多論師 末計出於室利邏多論師

在遺中間 原有很多的爭論和考證 於今不暇詳說 只說那較為可信的幾件事實

(甲)鳩摩羅多

年代——佛滅後一百年中

國土——北天竺呾叉始羅國

異名——*鳩摩羅多* 或作短摩邏多 拘摩羅羅多 拘摩羅邏多

鳩摩羅陀 鳩摩羅跋

譯云 童受 童首 童童 童子

又稱日出論者 譬喻師 俱舍論稱為經部先代執範師

遺聞——尊者幼而穎悟 早離俗塵 遊心典籍 稔神玄旨 且誦三

萬二千言 兼書三萬二千字 故能冠時彥 名高當世 立

正法 擢邪見 高論清舉 無所不融 五印度咸見推高

其所製論凡數十部 (唯識述記云造九百論 俱舍光記云造

喻鬘論癡鬘論顯了論等）並盛宣行 莫不翫習 當時阿
 育王聞尊者盛德 興兵動衆 伐呾叉始羅國 齊而得之
 以其故宮 爲尊者建僧伽藍 臺閣高廣 佛像威嚴 其後
 玄奘三藏西遊之頃 猶見尊者髮論之旃 卽在呾叉始羅國
 都城北十二三里 阿育王所建窣堵波伽 當時猶有一僧伽
 藍 但已底宇荒涼 僧徒減少矣 五天竺中 嘗以東有馬
 鳴 南有提婆 西有龍猛 北有童受 號爲四日照世 或
 加室利羅多而稱五大論師云（諸人殆非同時）

（乙）室利邏多

年代——佛滅後四百年中

國土——中天竺阿踰陀國

異名——Sambhuta 或作室利羅多

專著——般若真經方

譯云 勝受

順正理論稱爲上座

遺聞

——此師事蹟不詳，僅相傳爲天竺五大論師之一，曾布教於邊
澤彌羅、玄奘三藏西遊之頃，所過阿踰陀國城北附近，有
佛陀之聖蹟，卽髮爪塔。此塔堵波北有伽藍餘址。聞耆經
部室利邏多論師，於此製造經部毗婆娑論云。

據歷來的傳說，那位鳩摩羅多，雖是經量部的本師，但是他並不會創立經量
部，只因他所造的論，流傳數百年之久，依然盛行，爲經量部人所宗，便成了經
量部的先代，而經量部實產生於佛滅後第四百年之初，但似乎也不是創立於室利
邏多論師之手。

總之，印土沒有詳確的歷史，南傳北傳，又多出入，卽如佛滅的年代，和阿
育王出世的年代，都是異說紛紜，今姑約略考定阿育王出世在西曆紀元前二百七

十年前後，竟不知距離佛滅若干年。因此對於這些小乘諸宗的產生，只能發見些馬迹蛛絲，畢竟更難實確。

於今試再從蓮塘中推測牠情形之不一。據那伽方經量部師部主釋，其部之教論上說，此部自稱以慶喜爲師，這顯然是他們的私祖慶喜，和前述提婆，而慶喜並非他們的創立者。十八部論却譯出了一個「大師慶喜」，似乎應當就是部主的名字。可是又有人說，梵云鬱多羅，此云上人，就是慶喜的譯語，並非另有他人。又有人說，一藏譯稱經量部之師爲法上，却係提婆多羅，其法上部的部主同名，或卽爲一人。又有人說，塔那拉他的佛教史上說經量部與紅衣部爲同的教派，而紅衣部的部主，乃是稱爲紅衣的一位上座僧。又有人說，十八部論所稱的鬱多羅，並非慶喜，就是藏譯的法上，也就是佛教史所說的紅衣。在這幾說裏面，究竟是那一說正確，也就無從詳辨。不過我們可以約略的推定，有一位大師，在佛滅後四百年初，從有部中，感引提摩羅多論旨的學說，其本慶喜爲師。

創立了這個經量部 便是本計 後來室利邏多出來 於教義多所變更 便是末計 這經量部的創立和經過 大概是如此罷

至於他何以創經量部 何以奉慶喜爲師 這中間又另有一個重大的問題 不可不提出來研究一下

本來小乘諸宗 都以經隆佛種自命 自然都要依着聖言 聖言之中 凡分三藏 經藏是着定學 律藏是着戒學 論藏是着慧學 就整個的體上說 戒定慧既不可闕一 經律論便應當同弘 就一時的用上說 戒定慧既有所偏重 經律論便因之時重 所以小乘裏面 所依聖言的分際 也有種種的不同 今略舉於左

- (1) 大乘部 —— 宏三藏深義 並另有雜集禁咒二藏
- (2) 難星部 —— 專宏對法 不宏經律
- (3) 多聞部 —— 宏三藏深義
- (4) 說假部 —— 於三藏教 但止是世尊假說 此是世尊實說

(三) 上座部 正安經藏 後安律藏

(四) 北一以有部 先安對法 後安經論

(五) 犍子部 依舍利弗阿毗曇以解四藏 三藏之外 別有毗尼藏

(六) 正量部 兼舍利弗阿毗曇義不足 各各造論 取經中義定之

(七) 化地部 取摩訶薩毗伽羅論等外道義莊嚴經之精華

(八) 法藏部 及三藏外 別有咒語及密經藏

(九) 說光部 講是加語 次有出經 祇外道為一類 斯時當為一類

(十) 三藏部 取法華經 不在律及對法

依此說來 我們知道這五部經藏 正是加雜毛學 專弘經藏則一部 其以按經為重 所以稱為經藏 又因此部經藏 所以經以提婆為師 依提婆以專按經藏則專 在少乘諸法之用 也可算美善美惡 生面別開 然如乘空河船 他們究竟都是以聖言為所依 只不過所依地分際略有出入罷了

此外 還有一個問題 也得附帶說說。就是那異部宗輪論上說 經量部從說一切有部出 亦名說轉部 而依着南傳 却說經量部從說轉部出 或依着文殊同經 却又說經量部從飲光部出 現在部只好存而不論了。

今且正說經量部 此亦分四 一者傳譯異稱 二者立名略釋 三者判宗攝旨 四者集文標義

(一者傳譯異稱)

- 1 經量部 見異部宗輪論等
- 2 說經部 見部執異論
- 3 說度部 見三論玄義等
- 4 說轉部 見異部宗輪論
- 5 紅衣部 見塔那拉他佛敎史
- 6 經部 經量略文

- 7 修多羅論部見大乘玄論等
- 8 修妬路句部見文殊問經
- 9 僧伽蘭多部見十八部論
- 10 僧千蘭底婆拖部見部執異論
- 11 修丹闌多婆拖部見部執異論
- 12 修多蘭婆提那部見舍利弗問經

(二者立名略釋)

宗輪論述記云「此師唯依經爲正量 不依律及對法 凡所援據 以經爲證 卽經部師 從所立爲名 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者 此師說有種子 唯一種子 現在相續 轉至後世 故言說轉 至下當知 舊云說度部」

三論玄義云「說度部 謂五陰從此世度至後世 得治道乃滅 亦名說經部 謂唯經藏爲正 餘二皆成經耳」

俱舍論光記云「以經爲量 名經部」

文殊問經「修妬路句」註云「律主執修妬路義也」

部執異論云「說度部 亦名說經部 天竺本名僧干蘭底婆拖部 亦名修丹
蘭多婆拖部」

唯識述記云「譬喻師是經部異師 卽日出論者 是名經部 此有三種 一

根本鳩摩羅多 二 室利邏多 造經部毗婆娑 正量所言上座是 三

但名經部 以根本師造結鬘論 廣說譬喻 名譬喻師 從所說爲名也 其
實總是一種經部」

(三者判宗攝旨)

依慈恩大師之法華玄贊 賢首大師之華嚴五教章 弘法大師之十住心論 在
小乘六宗之內 應判經量部本計爲「我法俱有宗」 經量部未計爲「現通假實宗」

小乘六宗

- 第一——我法俱有宗——經量部之本計屬此
- 第二——法有我無宗——經量部之母部「有部」屬此
- 第三——法無去來宗
- 第四——現通假實宗——經量部之末計屬此
- 第五——俗妄真實宗
- 第六——諸法但名宗

本計同宗者 尙有犢子部 法上部 賢胄部 正量部 密林山部 並此部之

本計 凡五全一少分(十住心論則攝經量部之全 不分末計)

末計同宗者 尙有說假部 並此部之末計 凡一全一少分

本計之我法俱有宗 說「我」爲實有 「法」亦實有

異部宗輪論曾舉經量部義曰「執有勝義補特伽羅」 故屬於此宗 而此之

義 乃經量部本計對於一切法之總觀念也

未計之現通假實宗 說「我」非實有 「法」之過去未來非實有 「法」之現在亦

分爲二 一非實有 卽法之在五蘊十二處者 此爲細分別 故立爲假 一是實有 卽法之在十八

界者 此爲細分別 故立爲實 (說假部則以十二處十八界爲假 以五蘊爲實)

俱舍論光記曾舉經量部義曰「經部所立 蘊處是假 唯界是實」 故屬於此

宗 而此之一義 乃經量部未計對於一切法之總觀念也

但經量部義 變化甚多 如唯識述記卷四說經部凡有三種 又說經部四次轉

計 唯識演祕卷二又說經部計有四類 刊定記卷一又說經部三易其說 當知此部

並不止本末二計 而本末二計其大別耳 故於集文標義之中 不復以本末二計分

述

(四者集文標義)

此中當分兩條 一條是 經量部對於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一條是 經量部對

於出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甲〕經量部對於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如前所說 世間一切法 是依着業力的因果之環 從流轉門而流轉的 只因靈依次的流轉 便由那空無相無作的真體上顯現了這不空有相有作的妄境 然則我們雖宛然見有世間一切法 究竟本非實有 不過從妄境的有上 也可以認爲實有 從真體的有上 也可以認爲實有 今此部本計是「我法俱有」 他對於世間一切法 便都認爲實有 末計是「現通假實」 他對於世間一切法 便只有一部分的認爲實有

試依着經量部本末二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世間一切法的緣起 就諸書所見 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俱舍論 「經部師說 無爲非因 無緣說因是無爲故」

據此 可知此部不認「無爲法」爲緣起 以「無爲法」非實有故 俱舍論曾舉此部說無爲法之義曰「經部師說 一切無爲 皆非實有 如色受等

別有實物 此所無故 若爾 何故名虛空等 唯無所觸 說名虛空 謂於暗中無所觸對 便作是說 此是虛空 已起隨眠生種滅位 由揀擇力 餘不更生 說名擇滅 離揀擇力 由闕緣故 餘不更生 名非擇滅」 蓋此部固不認有「無爲法」者 如婆沙論所稱 亦可參證

「有執擇滅非擇滅無常滅 非實有體 如譬喻者」
「譬喻者不許有「非擇滅法」等」

但據西明寺圓測解深密經疏 說此部有十九法 中仍有三無爲 此則末宗轉計也

宗輪論述記 「此師說有種子 唯一種子 現在相續 轉至後世 故言說轉」

據此 可知此部實以「種子」爲緣起 乃小乘業感緣起之正宗 亦大乘賴耶緣起之濫觴 而吾人尤當注意者 彼實依於業力而建立者也

俱舍論

「此中何法名爲種子 謂名與色 於生自果 所有展轉鄰近功

能 此由相續轉變差別 何名轉變 謂相續中前後異性 何名相續 謂

因果性三世諸行 何名差別 謂有無間生果功能」

據此 可知此部認爲緣起之種子 卽以「不攝無爲」之五蘊爲體 色蘊是

色 受想行識四蘊是名 色卽「色法」 名卽「心法」 故此部所謂種子

卽由色心二法受熏而成 俱舍頌疏曾明之曰「依大乘宗 熏第八識 若

經部宗 熏色心 卽色心持種子 於色心上 有生果功能 假立種子

離色心外 更無別體」 此頗似二元論 說者或因以二元論者稱此部

實誤

俱舍論「有餘師言 如生無色 色久時斷 如何於後色復得生 彼生

定應由心非色 如是出定 心亦應然 由有根身 非由心起 故彼先代

諸軌範師 咸言「二法互爲種子 二法者 謂心有根身」

專著 般若與業力

據此 可知此部計色心二法又互爲種子 卽色能生心 心能生色 是也
唯識演祕曾明之曰「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種子所隨逐者 入滅盡
定 入無想定 生無想定 後時 不應識等更生 然必更生 是故當知
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 以此爲緣 彼得更生 復次 若諸識非色種子
所隨逐者 生無色界異生 從彼壽盡 業盡沒已 還生下時 色無種子
應不更生 然必更生 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 以此爲緣 色法
更生」 此則又似合二元論而爲一元論矣
但此部又有二說 一 不許色能生色 如光記云「譬喻者不許色法與色
法爲同類因」 二 色心均能相續生 如無性攝論云「經部師作如是執
色心無間生者 謂諸色心 前後次第相續而生 是諸法種子者 是諸
有爲能生因性 謂彼執言 從前剎那色 後剎那色無間而生 從前剎那
心後剎那心及相應法無間而生 此中因果道理成就」

唯識演祕「准諸教 經部師計 總有四類 一 本經部許內六根是所

熏性 如瑜伽論五十一末 言色持種 隨彼言也 如前引矣 又順正理

第十八云 此舊隨界 體不可說 但可說言是業煩惱所熏六處感餘生果

釋曰 隨界即是種子異名 新舊師別 名舊隨界 二 六識展轉而互

相熏 三 前念熏後 四 類受熏故」

據此 可知此部所計互為種子之色心二法 其受熏持種亦有多說 試作

一表以明之

(1) 色法亦同心法受熏持種(五蘊均能受熏) —— 本計

(2) 心法之六識互熏(同時) —— |

(3) 心法之前念熏後(異時) —— |

(4) 心法之識類受熏(如細意識) —— |

又刊定記亦舉三說 可供參證

著 專 般若與業力

「經部師計 以現在色心等爲染因 然有三說 一 根本經部計

六識及色不相應並心法受熏持種 二 末經部計 識類受熏持種

三 復有末計 雙熏事類 具如順正理論第八卷等」

更觀之俱舍論所述 則彼又計有自他相望之熏 如施者受者相望 以受者之德益差別 能令施者熏習轉變而感多果 論云「經所說福增長言先軌範師作如是釋 由法爾力 福業增長 如如施主 所施財物 如是如是 受者受用 由諸受者受用施物功德攝益有差別故 於後施主 心雖異緣 而前緣施思所熏習 微細相續 漸漸轉變 差別而生 由此當來能感多果 故密意說 恆時相續 福業漸增 福業續起」

宗輪論述記

「經量部說 諸蘊從前世轉至後 有實法我 能從前世轉

至後世 問 此爲常故轉 爲體無常 多相續住 名轉 內法外法耶」

據此 可知此部計色心諸蘊互爲種子 卽有實法我能從前世轉至後世

故此部本計爲「我法俱有宗」也

異部宗輪論「有根邊蘊 有一味蘊」

據此 可知此部所計從前轉後之種子諸蘊 實有兩種 述記釋之曰「一味者 卽無始來展轉和合一味而轉 卽細意識 曾不間斷 此具四蘊（無色） 有根邊蘊者 根謂向前細意識住 生死根本 故說爲根 由此根故 有五蘊起 卽同諸宗所說五蘊 然一味蘊是根本故 不說言邊 其餘間斷五蘊之法 是未起故 名根邊蘊」 此中一味蘊 雖云無色 然此部固計心能生色色能生心者 故亦可曰仍具五蘊

異部宗輪論「執有勝義補特伽羅」

據此 可知此部於計「種子緣起」中 執有「勝義我」 述記釋之曰「執有勝義補特伽羅 但是微細難可施設 卽實我也 不同正量等非卽蘊離蘊 蘊外調然有別體故也」 又證之以唯識述記所稱「經部本計我亦非

離蘊」當明此部之所謂勝義我 乃是「即蘊我」 即從互爲種子從前轉後之諸蘊而出 而此勝義我之心法 卽細意識也 此均本計

婆沙論

「譬喻者說 從無間地獄乃至有頂 皆有三聚 彼說般涅槃法 名正性定聚 不般涅槃法 名邪性定聚 不決定者 名不定聚」

據此 可知此部於計「種子緣起」及「勝義我」中 又執有一「法爾種」 此法爾種 凡分三聚 與大乘法相家所說「五性」相髣髴 宗輪論曾舉此部義曰「異生位中 亦有聖法」 述記釋之曰「卽無漏種法爾成就」 正謂此也

婆沙論

「有執唯愛與恚令有相續 如譬喻者 問 彼何故作此執 答 依契經故 謂契經說 三事合故 得入母胎 一者 父母交愛和合

二者 母身是時調達 三者 健達縛正現前 時健達縛 二心互起 謂愛恚俱 由此故知唯愛與恚令有相續」

據此 可知此部認「愛恚」二心爲緣起 蓋此部所計「種子緣起」 雖認色心互爲種子 然實認色心不二 今之愛恚二心 正是種子之發起相也 計種子緣起而推及此二心 足以使畏因菩薩知所畏矣 又 愛起於順境 恚起於違境 仍爲一心二面 非有二體也

又試依着經量部本末二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世間一切法的變現 就諸書所見 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俱舍論光記

「覺天論師及譬喻者云 四大外無別造色 室利邏多說

於觸中無所造觸 許餘造色 諸經部師 許有色聚無四大種」

據此 可知此部於色法中之能造所造 凡有三計 本計唯許有能造之地水火風四大種 而無所造之色香味觸等造色 末計則兼許有造色 唯色香味觸等中 獨有一觸仍僅以四大爲體 無別實體 如光記云 「若依經部 觸中但有四大種 無別所造觸」 又云「經部許身輕安 是觸中

輕安觸 用風爲體」 故僅爲少分實有 復有異計 則許有所造之造色 竟離能造之四大而別存

俱舍論光記「譬喻師作如是說 諸所造色 非異大種」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色法唯有四大種 以四大種攝一切色法竟 故婆沙論亦舉此部義云「色唯大種」 又云「造色卽是大種差別」 蓋此部所判色法 僅有四種 異於餘宗 如餘宗之色法中列有「五根」「五境」 而此部無有 唯識述記云「經部十處 蟲假細實 大乘世俗 蟲實細假 薩婆多等 蟲細俱實 一說部等 蟲細俱假」(按此中蟲指蟲色 細指四大極微) 又如小乘俱舍之色法中列有「無表色」 而此部亦無有 婆沙論云「譬喻者說 表無表業 無實體性 所以者何 若表業是實 可得依之令無表有 然表業無實 云何能發無表令有 且表業尙無 無表云何有 而言有者 是對法諸師矯妄言耳」 又如大乘法相之色法中列有「法處所攝色

「而此部亦無有 婆沙論云「譬喻者說 無法處所攝諸色」
但此均本計義 末計殊多不同 如解深密經圓測疏中所舉經部十九法
殆純係末計 則色法有十四矣 疏云「彼說有十九法 謂色中有十四
謂五根五境及四大種 心唯是一 無心所故 不相應法唯有一 謂諸
無作 無爲有三 虛空擇滅非擇滅 如是有十九種法」 蓋本計以能造
大種攝盡一切所造色法 通三世而實有 末計則認法無去來 於現在所
造色法之中 又從而辨其假實 如俱舍論光記云「經部意說 若假若
實 若當如其所有而說有言 非皆實有 猶如現在 過去曾有 未來當
有 現是實有 現十二處 八處實有（眼耳鼻舌身意香味）四處少分實
有 少分實無（色聲觸法） 如色處中 顯色實有 形色實無 聲處中
無記剎那聲實有 相續語業善惡等聲實無 觸處中 四大實有 餘觸實
無 法處中 定境界色受想思實有 餘心所法思上假立實無 及不相應

注 三無爲 亦是實無一 此中於色法之五根及香味二境均認爲實有 於色法之色聲觸三境及法處所攝色亦認爲少分實有 異於本對矣 且彼亦許有無表色 但別立于不相應法中

俱舍論 一經部說 形非實有 謂顯色聚 一面多生 卽於其中 假立長色 待其長色於餘色聚一面少中 假立短色 於四方面並多生中 假立方色 於一切處徧滿生中 假立圓色 所餘形色 隨應當知 如見火燭 於一方面 無間速運 便謂爲長 見彼周旋 謂爲圓色 故形無實別類色體

據此 可知此部未計認顯色實有 形色實無一 其破形色 至可玩味 火燭一喻 啓人慧解 蓋業力雖曰不空有相有作 而實一妄境也

俱舍論光記 一隨其所應 於此偏增現行色聚中 現行者有體 餘不現行 但有種子 未有體相 故契經說 於木聚中 有種種界 界謂種子

卽是大等種 又解 隨其所應 於此地水火風偏增現行聚中 現行者有體 餘三大不現行者 但有種子功能 未有體相 釋經如前」
據此 可知此部於色法中之大種造色 認爲偏增而有現行之體 雖僅現其一體 而實全舍其餘 蓋造色雖有萬殊 而一卽具萬 萬卽如一 大種雖有四分 而一卽具四 四卽如一 今見其四見其萬者 祇以偏增而別顯現行之體耳 若進而說 則業力之網 因果之環 實爲其偏增之樞機 然使不先明大種造色之爲一 於業力終難解也 故此部之用心於業力者深矣

俱舍論光記

「若依經部宗 俱生有二 一種子俱生 二現行俱生 種子俱生者 謂體未現行 但有能生因種功能 據此義邊說種子俱生 如諸色聚 若遇緣時 隨其所應 卽有地水火風色香味觸等現行 明知彼聚先有種子 現行俱生者 謂體現行 事相顯了 據此義邊說現行俱生

如色聚中地水火風色香味觸等。隨其所應。或一現行。或二俱起。乃至具八。多少不定。以彼宗許有所造色雖諸四大。如日光等。及孤蘂香。獨行獨等。又許四大或具不具。所以得作新解。又許一具四大。客造多所造色。於俱生中。同處不相礙。乃至於至一極微處。四大造色。隨其多少。同一處所。更相涉入。不相障礙。如衆燈光。同於一室。同於一處。不相礙。大種造色。長轉相望。若異性相望。卽不相礙。若同性相望。卽未相礙。如國無二主。天唯一日。應知此中。若有種子。不必有彼現行。若有現行。定有種子。

據此。可知此部對於色法之觀念亦歸結於種子思想。但本計雖許種子能生。以彼計四大外無別造色故。未許或許造色亦能生。以彼計有離四大之造色故。故光記又云「譬喻者不許色法與色法爲同類因」。卽專指本計而言也。

成唯識論述記

「薩婆多師

經部等計

皆說極微是實有故

皆是礙性

三有對中 障礙有對」

據此 可知此部認四大種之極微是實有

義林章亦云

「經部師說

能

造所造 雖並有礙

皆通假實

極微是實

麤色是假

又云

「根雖所造

然通假實

極微是實

麤是假故

此說極微實有

與有部同

但其

說方分之有無

又異於有部

如唯識義燈云「經部實極微有方分」二

薩婆多實極微無方分

三 大乘假極微

亦有方分

亦無方分

婆沙論

「彼說無有有情而無色者」

據此

可知此部計「色徧三界」

即地地皆有

大種 此當與「心徧三界」對

勘 蓋彼計「色心互爲種子」也

已上論色法

唯識論演秘

「若經部師

自有二釋

一

譬喻師

唯心無所

同覺天

專著 般若與業力

二七

計 二 有心所 四釋不同 故順正理論第十一云 謂執別有心所論者
於心所中 多與評論 或唯說三大地法 或唯說四 或說有十 或說
十四 解云 如次說受想思 說四加觸 說十即是十大地法 十四加貪
及瞋癡慢」

據此 可知此部於心法中之心王心所 凡有五計 本計唯有六識心王
更無心所 次計則於心王之外 許有「受」「想」「思」三心所 第三計則於
心王之外 許有「受」「想」「思」「觸」四心所 第四計則於心王之外 許有
「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心所」第五計
則於心王之外 許有第四計之十大地法 並許有「貪」「瞋」「癡」「慢」「四煩
惱法 共有十四心所

俱舍論光記 一此敘鳩摩羅多門徒釋 彼宗所執 唯一心王 隨用差別
立種種名 無別心所 但心緣境第一刹那初了名識 第二刹那取像名

想 第三刹那領納名受 第四已去造作名思 諸餘心所 皆思差別 識
受想三 唯無記性 思心已去 方始通三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心法唯一心王 無別心所 蓋彼雖計「我法俱有」
而於一切有爲法 僅認爲實有二自性 一卽色法之大種 一卽心法之
心王 離大種無色法 離心王無心法 因計此二實有 故有實我實法
此與種子等部所計「我法俱有」實有不同 不可不辨

俱舍論光記

經部但由心身中有思種子 相續轉變差別 能生未來果
故 非由別有無表能生

據此 可知此部於心王緣境第四刹那之思 計爲種子 婆沙論亦曾舉此
部義云「離思無異熟因」 蓋思爲行蘊之首 卽是意業 由思而動身 卽
是身業 由思而發語 卽是語業 故意業卽稱思業 身語二業卽稱思已
業 可見諸業莫不由思而起 此經部義 俱舍論中曾詳言之 婆沙論亦

云「譬喻者說 身語意皆是一思」

更觀俱舍頌疏有云「略明經部思種之義 且如受戒 誓斷七非 於加行位 熏成加行七思種子 後至受戒第三羯磨 遇勝緣已 從此加行思種子上 復更熏成根本思種 與前加行思種並起 初念七支種子 第二念二七支種子 乃至未遇捨緣 念念七支增長 若遇捨緣 卽不增長。惡戒亦爾 又解 於一思種 剎那剎那 七支功能增長 大乘亦爾 然依大乘宗熏第八識 若經部宗熏色心 卽色心持種子 於色心上 有生果功能 假立種子 離色心外 更無別體」 亦可明此部「思種子」之情況矣

但此「思種子」卽是「思心所」 本計「心所卽是心之差別」 故此思種子卽是心王 無別實體 如婆沙論云

「有執思慮是心 如譬喻者 彼說 思慮是心差別 無別有體」

婆沙論「問何緣生在後三靜慮而得現起初靜慮眼識耶 譬喻者說 誰

說生在後三靜慮而能現起初靜慮地眼等諸識 然後三靜慮自有眼等識 依自地根 了自下境 若不爾者 云何生上 作巧方便 引初靜慮 眼等諸識 令現在前」

據此 可知此部計「心徧三界」 卽地地皆有六識 故婆沙論又有二條

「譬喻者分別論師 執無想定細心不滅 彼作是說 若無想定都無有心 命根便斷 應名爲死 不名在定」

「譬喻者分別論師 執滅盡定細心不滅 彼說 無有有情而無色者 亦無有定而無心者 若定無心 命根應斷 便名爲死 非謂在定」 彼無想定尙有細心細色 則色界之有心識可知 彼滅盡定尙有細心細色 則無色界之有心識又可知 此本計也 唯識義燈謂「末經部師許有細意識 羯刺藍時意識爲名 中識細識爲識 故如東蘆」 蓋基於本計而

光大之者也

婆沙論「譬喻者作如是說 眼等六識身 所緣境各別 彼說 意識別有所緣 不緣眼等五識所緣 又說 六識唯緣外境 不緣內根 亦不緣識」

據此 可知此部計六識不互緣 又不緣內根 故順正理論曾述此部義 謂前五識無染污 唯第六識有之 又唯識義燈曾述此部義 謂前五識不能作業受果 唯第六識能之 蓋即以其各有所緣也 又 俱舍論光記云 一若依經部 五識唯緣過去 故正理第八云 有執五識境唯過去 然則彼計前五識因與通緣三世非世之第六識迥殊矣

唯識述記「經部 六識不俱時有」

據此 可知此部不許二心並起 如婆沙論所述 一有執心心所法前後而生 非一時起 如譬喻者 彼作是說 心心所法 依諸因緣 前後而生

譬如商侶 涉險隘路 一一而度 無二並行 心心所法亦復如是 衆
緣和合 一一而生 所待衆緣各有異故」蓋此部本計 原認「心唯是一
」 卽亦不許二心並起 若大衆等部 則謂一時中有多心和合 與此不
同 婆沙論又云「譬喻者說 若心有智則無無知 若心有疑則無決定
若心有盡則無有細」 亦計心法不俱生者也 此雖本計 而未計亦同
婆沙論「有說心與心爲等無間緣 非心所 心所與心所爲等無間緣
非心 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不許王所相望而爲等無間緣

婆沙論「有執和合見色 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計見起於和合 此中原有多說 如俱舍論光記所述「尊
者世友眼見 尊者法救眼識見 尊者妙音眼識相應慧見 譬喻者眼識同
時心心所法和合見」 但譬喻者本計有心無所 又不許二心並起 光記

所謂王所和合云云。殊有可疑。且光記又有云「經部諸師。有作是說。見用本無。如何演執。或說眼見。或說識見。猶如共乘撐擊虛空。眼色等緣。生於眼識。此等於見。誰爲能所。諸法生時。前因後果。相引而起。實無作用」。此與前說頗有不同。說者或判爲本末二計。未知然否。更考之唯識義燈有云「經部。根境識和合生法。名之爲現。根識爲能量。境爲所量。境還以根識爲量果」。然則所謂和合見者。殆即根境識三和合而成之見歟。

俱舍論「如是追憶過去爲有……如是逆觀未來爲有。若如現有。應成現世。若發現無。則應許有緣。無境一識。其理自成」。

據此。可知此部計心法亦緣無境。此後出於末計。以計法無去來故。但本計亦許心法緣無。如婆沙論云「有執有緣無智。如譬喻者。彼作是說。若緣幻事。健達縛城。及旋火輪。鹿愛等智。皆緣無境」。

婆沙論

「譬喻者說 觸非實有 所以者何 契經說故 如契經說 眼

及色爲緣 生眼色三和合觸等 離眼色識外 實觸體不可得」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觸心所」非別有體 此觸心所 卽由根境識二和合而成 離三卽無 故不許其有 迨後轉計 其說三心所者 仍無此觸 四心所說已後 乃始有之

婆沙論

「有執尋伺是心 麤細相故」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尋伺二心所」亦非別有體 此尋心所卽是心之麤相 伺心所卽是心之細相 均心之差別耳 婆沙論曾詳其義云「有執從欲界乃至有頂皆有尋伺 如譬喻者 彼何故作此執 依契經故 謂契經說 心麤性名尋 心細性名伺 然麤細性 從欲界乃至有頂皆可得 故知三界皆有尋伺」 又云「譬喻者言 始從欲界乃至有頂 皆有善染 無記三性 一切地染法 皆名有尋有伺等」 此義末計未更

俱舍論光記

「若依經部 許有心輕安而無別體 卽思差別 唯定心有

於散卽無 五識相應 理卽非有」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輕安心所」 亦非別有體 輕安卽是思之差別

思卽是心之差別 故仍當由一心攝 此義末計未更

婆沙論

「有執夢非實有 如譬喻者 彼作是說 夢中自見飲食飽滿

諸根充悅 覺已 飢渴 身力虛羸 夢中自見眷屬圍繞 奏五樂音 歡

娛受樂 覺已 皆無 獨處愁悴 夢中自見四兵圍繞 東西馳走 覺已

安然 由此應知夢非實有」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夢」亦非別有體 俱舍論述此部思種子義中 曾

云「亦由數習緣彼思故 乃至夢中亦恆隨轉」

俱舍論

「經部師所說最善 經部於此所說如何 彼說欲食之隨眠義

然隨眠體 非心相應 非不相應 無別物故 煩惱睡位 說名隨眠 於

覺位中 卽名纏故 何名爲睡 謂不現行 種子隨逐 何名爲覺 謂諸煩惱現起纏心 何等名爲煩惱種子 謂自體上差別功能 從煩惱生 能生煩惱」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煩惱法諸心所」非別有體 但煩惱亦有種子 在現行時 卽名爲纏 未現行時 卽名隨眠 此與餘部異

大眾部——隨眠非心非心所法 亦無所緣

隨眠異纏 纏異隨眠(種子名隨眠 現行名纏)

隨眠與心不相應 纏與心相應

此說隨眠與纏均爲實法 分攝於相應法與不相應法中

有部——一切隨眠皆是心所 有所緣境

一切隨眠皆纏所攝 非一切纏皆隨眠攝(均爲現行)

一切隨眠與心相應

此說隨眠與纏均爲實法 合攝於相應法中

化地部——隨眠非心 亦非心所 亦無所緣

隨眠與纏異 隨眠自性 恆居現在(種現相望因果同時)

隨眠自性 心不相應 纏自性 心相應

此說同大眾部

經量部——唯心無所

睡位名隨眠(種子) 覺位名纏(現行)

隨眠非心相應 非不相應

此說煩惱與纏均爲假法 不攝於相應法與不相應法中

以認煩惱爲假法故 亦不許有「所緣縛」「相應縛」之二種力用 如婆沙

論云「有執隨眠不於所緣隨增」亦不於相應法有隨增義 如譬喻者 彼

作是說 若隨眠於所緣隨增者 於他界地及無漏法 亦應隨增 是所緣

故 如自界地 若於相應法有隨增義者 則應未斷已斷一切時隨增 相應畢竟不相離故 猶如自性」

但譬喻者雖認煩惱爲假法 然亦認爲不善性 如婆沙論云「有執一切煩惱皆是不善 如譬喻者 彼作是說 一切煩惱 不巧便慧所攝持故 皆是不善」

又 俱舍論光記云「經部意許愛慢二種亦是徧行 以能徧緣五部法故」

此義實自愛恚緣起而生 或係十四心所計所說

更觀光記所舉此部義曰「經部答正理釋云 此釋意言 過去煩惱所生隨眠現在有故 說有過去能繫煩惱 未來煩惱所因隨眠現在有故 說有未來能繫煩惱 緣過去事煩惱隨眠現在有故 說有去來所繫縛事 若現隨眠種子斷時 彼過去事 得離繫名 若斷現果隨眠 即斷過因煩惱 若斷現因隨眠 即斷未來果煩惱 應知過去說能所繫及離繫 並據會當」

等此部末計亦同本計認煩惱法諸心所非別有體 但本計因計二世實有者 於現在煩惱種子 過去從煩惱生 未來能生煩惱 均就實有之三世而言 末計則計法無去來者 於現在煩惱種子 爲過去所生 爲未來所因 均就過去曾有 未來當有 現在實有而言 此中蓋有間矣 又此部復有異計 卽說十四心所者 說有貪瞋癡慢四煩惱法

婆沙論「譬喻者作如是說 薩迦耶見無所緣 彼作是言 薩迦耶見計我我所 於勝義中 無我我所 如人見繩謂是蛇 見杙謂是人等 此亦如是 故無所緣」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身見心所」非別有體 此薩迦耶見 在有部謂之「有身見」 在經部謂之「虛偽身見」 在大乘謂之「不實移轉身見」 蓋有部認爲實有 經部認爲非實有 大乘則既非實有 亦非非實有 唯識述記卷六曾詳辨之

更觀俱舍論光記所述云「經部先代軌範師作如是說「俱生身見是無記性如禽獸等身見現行與身俱生故名俱生」修道所斷若分別生依教起者此不善性見道所斷立二身見同大乘經說」

已上論心法

婆沙論「如譬喻者分別論師彼作是說世體是常行體無常行行世時如器中果從此器出轉入彼器亦如多人從此舍出轉入彼舍諸行亦爾從未來世入現在世從現在世入過去世」據此可知此部本計認三世爲實有而有爲法之生住異滅諸行非實有盡就時而言則爲世體過去爲前未來爲後就法而言則爲行體未來(生)爲前過去(滅)爲後其意殆謂變遷之體爲實有而變遷之相非實有此本計也若在末計則認法無去來於三世之中唯計現在爲實有如俱舍論云「若說實有過去未來於聖教中非爲善說若欲

者說一切有者 應如契經所說而說 經如何說 如契經言 梵志當知 一切有者 唯十二處 或唯三世 如其所有而說有言」 此一如其所有而說有言」者 卽謂過去曾有 未來當有 現在實有也 故彼計行體非實有 世體之過去未來亦非實有 唯現在爲實有耳 但此部另有異計 卽有過去未來而無現在 如婆沙論云「有執無正生時及正滅時 如譬喻者 彼說時分 但有二種 一已生 二未生 復有二種 一已滅 二未滅 除此更無正生正滅」 此計未知轉於何時 以論中稱譬喻者推之 豈本計所謂世體實有者 乃二世而非三世耶

婆沙論「有執諸有爲相非實有體 如譬喻者 彼作是說 諸有爲相 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不相應行蘊無有實體 故諸有爲相非實有體」 據此 可知此部計生住異滅等諸有爲相非實有 但彼於諸有爲相之名數 又有異說 或說三相 如婆沙論云「有執三有爲相非一剎那 如譬喻者

復作是說。若一剎那有三相者。則應一性一時亦生亦老亦滅。然非此理。更相違故。應說諸法初起名生。後盡名滅。中熟名老。或說四相。如婆沙論云。一或復有執色等五蘊。出胎時名生。相續時名住。衰變時名異。命終時名滅。如經部師一或說合四相爲三相。如俱舍論云。一諸行相續。初起名生。終盡位中。觀名爲滅。中間相續隨轉。名住。此前後別。名爲住異。或說分二相爲四相。如婆沙論云。一彼說時分。但有二種。一已生。二未生。復有二種。一已滅。二未滅。

異說雖多。然其認諸有爲相。均由相續而顯。非具於一剎那。固無有異。

故此部實計諸行暫住者。不計剎那生滅也。

婆沙論「不相應行蘊。無有實體。」

據此。可知此部本計認「心不相應行法」。非別有體。故「得」「非得」。

專著 般若與業力

非實有 如婆沙論云「有執無實成就不成性 如譬喻者 彼說 有情不離諸法 說名成就 離諸法時 名不成就 俱假施設 如五指合假說爲拳 離卽非拳 此亦如是」 又俱舍論云「如是成就備一切種唯假非實 唯遮於此 名不成就 亦假非實」

復次「同分」亦非實有 如俱舍論云「卽如是類諸行生時 於中假立人同分等」

復次「無想果」 「無想定」 「滅盡定」亦非實有 如俱舍論云「唯不轉位 假立爲定 無別實體 乃至無想 亦復如是」

復次「命根」亦非實有 如俱舍論云「今亦不言全無壽體 但說壽體非別實物等」

復次「名身」「住身」「文身」亦非實有 如婆沙論云「有執名句文身非實有法 如譬喻者」

復次「生」「住」「異」「滅」亦非實有 此義已見前條

但如解深密經圓測疏中所稱此部十九法 則另立一「無作」爲不相應法 蓋未計也 「無作」卽是「無表色」 俱舍七十五法中列於色法十一之內 成實八十四法中列於不相應法十七之內

婆沙論「或復有執諸法生時 雖由因生 而諸法滅時 不由因滅 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計「滅不待因」 但此中亦有異說 如俱舍論光記云

「若依經部 諸法生時 由客因生 諸法滅時 非由客因滅 主因無體 不可言因 又解 經部生滅雖無實體 然假設有 諸法生時 由主客因生 諸法滅時 不由因滅 如擲物在空 去由人力 下卽不由 又解 經部同說一切有部 諸法生時 由主客因生 諸法滅時 由主因滅 由客因 主因雖無別體 可假說由」

【婆沙論】「或有執諸法生時，漸次非頓，如譬喻者」

據此，可知此部不認「剎那生滅」，不僅由生至滅，必須經過相續諸有爲相，非一剎那所能滅，即其由未生而至生，亦須有漸次之經過，非一剎那所能生也。

【婆沙論】「問 諸順現法受業，定於現法受耶？順生順後，爲問亦爾」

譬喻者說，此不決定，以一切業皆可轉故，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問若爾，云何說名順現法受業等耶？彼作是說，諸順現法受業，不守於現法中受異熟果，若受者，定於現法非餘，故名順現法受業，順生順後所說亦爾」

據此，可知此部計「定業可轉」，故雖有三聚之法爾種，未嘗無推移也。婆沙論及俱舍論均曾述此部所說八業，足以見其詳矣，今表如下。

順現業 報定——時 報俱定

報不定——時定報不定

順生業 報定——時 報俱定

報不定——時定報不定

順後業 報定——時 報俱定

報不定——時定報不定

順不定業 報定——報定時不定

報不定——時報俱不定

此外 關於「定業可轉」之義 尙有二條 附錄以供參證

婆沙論云「譬喻者說 中有可轉 以一切業皆可轉故 彼說 所造

五無間業 尙可移轉 況中有業 若無間業不可轉者 應無有能出

過有頂 有頂善業最爲勝故 既許有能過有頂者 故無間業亦可移轉

又云「譬喻者說 此(指無想)有退轉 以一切業皆可轉故」然所謂「定業可轉」者 必有其能轉之力 始可言也 若其不然 則定業自有定報 試觀婆沙論所別舉之一義云「譬喻者不許非時命終 所以者何 如契經說 壽終不可救 由此故知無非時死」 亦可見業力之感報終不虛也

俱舍論光記

「依經部宗 許有一業能感多生」

據此 可知此部於引滿二業中 計一業亦引多生 如俱舍說 一業引一生 多業能回滿 但此中原多異說 或謂多業引一生 或謂一業引多生 或謂多業引多生 今此部則亦許一業引多生者也

俱舍論

「經部諸師作如是白……且前所說分位緣起十二五蘊爲十二支

「違背契經」

據此「可知此部於十二因緣之義 所說異於有部 俱舍論曾詳其義云」云何無明緣行 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我今略顯 符順經義 謂諸愚夫於緣生法 不知唯行 妄起我見及我慢執 爲自受樂非苦樂故 造作身等各三種業 謂爲自身受當樂故 造諸福業 受當來樂非苦樂故 造不動業 受現樂故 造非福業 如是名爲無明緣行 由引業力 識相續流如火焰行 往彼彼趣 憑附中有 馳赴所生 結生有身 名行緣識……於此趣中 有名色生 具足五蘊 展轉相續 徧一期生……如是名色漸成熟時 具眼等根 說爲六處 次與境合 便有識生 三種故有煩樂等觸 依此便生樂等三受 從此三受 引生三愛 謂由苦逼 有於樂受發生欲愛 或有於樂非苦樂受 發生色愛 或有唯於非苦樂受 生無色愛 從欣受愛 起欲等取（取有四種 欲謂五欲 見謂六十二見 戒

禁謂遠離惡戒無義苦行 我語謂我見我慢 由取爲緣 積集種種招後有業 說名爲有……有爲緣故 識相續流 趣未來生 如前道理 具足五蘊 說名爲生 以生爲緣 便有老死

又 關於十二因緣中「無明」及「識」二支 此部所計 尙有應述者 先說無明支 如順正理論云「此中上座作是釋言 餘經中說 非理作意爲無明因 俱舍論曾詳其義云「餘復釋言 餘契經說 非理作意爲無明因 無明復生非理作意 非理作意 說在觸時（十二緣起中第六支） 故餘經說 眼色爲緣 生癡所生染濁作意 此於受位（第七支） 必引無明 故餘經言 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 是故觸時非理作意 與受俱轉無明爲緣 由此 無明無「無因」過 亦不須立餘緣起支 又緣起支 無「無窮」失 非理作意從癡生故」

次說識支 如唯識演祕云 「問 經部識支 尅體取何 答 依二攝論

相傳三釋 一云 三業所熏能持種識以爲識支 二云 所持業種以爲識支 三云 能持種識及所持業種皆爲識支

婆沙論

「有執離思無異熟因 離受無異熟果 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因果俱在心法」與大乘之「一切唯心」「萬法唯識」諸旨最近、而吾人於此 尤當注意於業力 蓋思業爲三業之主 業莫不起於思 或生樂國 或淪苦趣 胥繫乎此思之一轉 學者於思當凜凜矣

俱舍論光記

「經部意說 此三杖住 但由前念因緣力住 非由同時

彼計前因後果」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因果不同時」蓋彼既計諸法生時 漸次非頓 又計前念熏後念 故不許同時因果也

婆沙論

「有作是說 有執因緣非實有物 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因果非實有」蓋彼既計行體無常 諸有爲相均非實

有。故不許因果實有也。但彼非謂無因果。亦非謂因果無功能。如俱舍論光記云：「經部諸師。有作是說……諸法生時。前因後果。相引而起。實無作用……若言實有作用。應同時論業句義也。問。經部宗中。無作用耶。解云。諸法但有功能。實無作用。世尊爲顯世情。假說見聞。皆俗諦攝。不應封著。」於中當知業力之爲用。固有一不空有相有作之妄境。功能自在。勿漫謂無因果也。

已上論色心二法之因果現象

已論世間一切法的緣起。又已論世間一切法的變現。我們必能知道經量部於世間一切法的觀念。未嘗離了業力。

(乙) 經量部對於出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如前所說。出世間一切法。是依着業力的因果之環。從還滅門而還滅的。只因這依次的還滅。便由這不空有相有作的妄境上證入了那空無相無作的真體。

然則我們雖宛然見有出世間一切法，究竟也本非實有，不過從妄境的有上，也可以認爲實有，從真體的有上，也可以認爲實有。今此部本計是「我法俱有」，他對於出世間一切法，便都認爲實有，末計是「現通假實」，他對於出世間一切法，便只有一部分的認爲實有。

試依着經量部本末二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出世間一切法的因行，就諸書所見，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異部宗輪論——非離聖道，有蘊永滅——

據此，可知此部尊重出世道，彼僅依世俗道而修者，終不能斷煩惱。逮記釋之曰：「有漏六行，不能斷煩惱，但名伏故。」婆沙論亦曰：「譬喻者，說無有世俗道能斷煩惱，彼大德曰：異生無有斷隨眠者，但能伏緣，亦非世俗道有永斷意，由契經言：聖慧見已方能斷故。」此與說一切有及犢子等部異，而與化地等部同。彼宗輪論中所舉「異生位中亦有聖法」一

義 殆以法爾種之自然成就故 非世俗道之所能也 故俱舍論云「經部所說 其義云何 謂曾未生聖法相續分位差別 名異生性」 但譬喻者亦說「唯伏煩惱 亦得上生」 婆沙論曾舉之

婆沙論 「有執一切煩惱皆是不善 如譬喻者 彼作是說 一切煩惱不巧便慧所攝持故 皆是不善」

據此 可知此部實主疾斷煩惱者

俱舍論 「經部諸師作如是說 隨所期限 支具不具 及全分一分 皆得不律儀 律儀亦然 唯除八戒」

據此 可知此部戒律觀念有異餘部 律儀之得 除八戒外 不論其期限之長短 戒支之具不具 及全受分受之殊 均能得之

俱舍論 「有餘部說 於四極重感墮罪中 若隨犯一 亦捨勤策苾芻律儀」 據此 可知此部極重殺盜淫妄四戒

婆沙論「有說意識相應善有漏慧、非皆是見。如譬喻者，彼作是說，五識所引能發表業，及命終時意地善慧，皆非見性，所以者何？見有分別。五識所引，意地善慧，如五識身，不能分別，故非見性。見內門起，能發表業，意地善慧，依外門轉，故非見性。見用強猛，命終善慧，勢用微劣，故非見性。」

據此，可知此部計慧與見異。

婆沙論「有說現觀邊忍，亦是智性。如譬喻者，彼作是說，無漏智眼，

初墮境時，說名為忍。後安住境，說名為智。如涉路者，於平坦處，

初念止息，後便安住。大德亦說，下智名忍，上智名智。」

據此，可知此部計忍亦是智。

俱舍論光記「依餘經部師，四唯見斷，八通見修。」

據此，可知此部計常樂我淨等十二顛倒，分斷於見修二道。又順正理論，

云「上座執 於四倒中 樂淨二倒 邪見爲體一 蓋均未計也

婆沙論

「譬喻者說 諸名色是苦諦 業煩惱是集諦 業煩惱盡是滅諦

奢摩他毗鉢舍那是道諦」

據此 可知此部於修行所依之四諦 其解釋與餘說有出入 彼阿毗達磨諸論師說四諦之自性 謂五取蘊是苦諦 有漏因是集諦 彼擇滅是滅諦 學無學法是道諦 分別論者說四諦之自性 謂若有人苦相 是苦 是苦諦 餘有漏法 是苦 非苦諦 招後有愛 是集 是集諦 餘愛及餘有漏因 是集 非集諦 招後有愛盡 是滅 是滅諦 餘愛盡及餘有漏因盡 是滅 非滅諦 學八支聖道 是道 是道諦 餘學法及一切無學法 是道 非道諦 今此部說四諦之自性 則謂諸名色是苦諦 名色卽色心二法 卽攝五蘊而言 彼固計「受唯是苦 無別樂捨」者（婆沙俱舍均曾舉之）故此條與對法論師同而與分別論者異 謂業煩惱是集諦

業煩惱卽一切有漏因。其中卽賅彼招後有之愛。故此條亦與對法論師同而與分別論者異。謂業煩惱盡是滅諦。有「妄盡卽是真如」。一涅槃不待別求」之意。彼固計「擇滅非實有」者。故此條與對法論師分別論者均異。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道諦。彼切於實修。因計止觀雙運。定慧均等。非空談二學八道者。故此條亦與對法論師分別論者均異。

且倫記又曾舉此部義云「苦諦下有十煩惱。餘二諦各八」。則其斷惑頭數與小乘有部之九十八使。大乘相宗之百廿八煩惱。均有殊矣。

但此均就本計而言。末計似有更變。如俱舍論所舉經部說愛爲集之義。則其說集諦之自性。轉同於分別論者矣。或且說經部以四愛爲集諦。一現有愛。貪現在果。二後有愛。貪未來果。三與喜俱行愛。卽已得物上轉。四彼彼隨樂愛。卽未得物上轉。前二緣內身起。後二緣外境生。

俱舍論「有餘師說。二唯聖諦。餘二通是聖非聖諦」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四諦不必全由聖慧通達 其必由聖慧通達者 唯滅道二諦耳 故滅道二諦唯是勝義 苦集二諦兼通世俗 彼世友尊者謂四諦唯聖慧通達 婆沙評家謂四諦均兼通世俗 與此異矣

但此亦就本計而論 末計又有不同 如順正理論云

「上座作如是言 三諦皆通世俗勝義 謂一者是世俗諦假 所依實物 名為勝義 集諦道諦 例亦應然 滅唯諦體 不可說故 問諸無記 不可說有等」

至此部所說世俗勝義二諦之分際 亦不可不辨 如俱舍論云

「先軌範師作如是說 如出世智 及此後得世間正智 所取諸法

名勝義諦 如此餘智 所取諸法 名世俗諦

婆沙論

「經部師亦爲遮遣分別論者如前所執故 作如是說 世第一法

五根爲性 非唯爾所」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四善根之最後加行位「世第一法」實以五根爲性 五根者 信根 精進根 念根 定根 慧根 是也

順正理論「譬喻論者作如是言 滅盡定中 唯滅想受 以定無有無心有情 滅定命終有差別故 經說入滅定不離身故 又言壽煖識互不相離故」

據此 可知此部於九次第定中最高之定 認識最真 遠勝說一切有等部 光記曾詳述之曰「入滅定者 滅想受心（卽心緣境之第二剎那之取像及第三剎那之領納）由此二蘊 是所厭故 識（卽心緣境第一剎那之初了）雖非所厭 定中亦不得起 是無記故 於行位中思（卽心緣境第四剎那已去之造作）之差別 爲滅定體 以實言之 卽是心 就用言之 是心所 故彼定中必有心體 但無受想之位」 此義依順正理論 蓋爲本計 但唯識述記云「俱舍云尊者世友問論中說此卽經部異師 二法爲

種 滅定無心 色爲種子 心後依生 經部本計滅定無心 次復轉計滅定有心 次有心所 今更轉計彼無心所 卽末轉計

俱舍論

「謂在行位 先於色等種種境中 取可愛憎二種相故 後在住

位 由先爲因 便起欲貪瞋恚二蓋 以二能障將人定心 由此後時正人定位 於止及觀 不能正習 由此便起昏眠掉悔 如其次第 障舍摩他毗鉢舍那 令不得起 由此於後出定位中 思擇法時 疑復爲障 故建立蓋唯有此五」

據此 可知此部於修定之五蓋 解釋較富 彼有部說 此五蓋之建立 以障無漏五蘊故 其所分配 非能適合 不如此說 切於實修 故世親菩薩意明經部

又試依着經量部本末二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出世間一切法的果德 就諸書所見 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俱舍論「契經中 先說無行 後說有行 般涅槃者 如是次第 與理相應 有速進道 無速進道 無行有行而成辦故 不由功用得 由功用得故」

據此 可知此部於不還果中之無行般與有行般 其解釋甚當 彼謂有行為「有爲道」 無行為「無爲道」者 實屬非理 今此部意 蓋謂有行般者 加行不息 由多功用 方般涅槃 唯有勤修 無速進道者也 無行般者 加行懈怠 不多功用 便般涅槃 雖勤修 有速進道者也

俱舍論光記「經部意說 預流羅漢 唯聖慧斷 必無有退 一來不還 世俗道得 亦容有退 無漏道斷 亦不退也」

據此 可知此部於四沙門果 均認爲無退 關於此一問題 諸宗原多說 如大衆化地等部 謂羅漢無退 前三果有退 說一切有部 謂預流無退 後二果有退 此部則謂唯有漏道之一來不還兩果有退 若無漏道

之四果 實無退者 此與大乘義同 然阿羅漢亦有退失其定之時 但其果終不退 故俱舍論曾云「不說退阿羅漢 但說退失現法樂住」

俱舍論頌疏

「依經部宗 阿羅漢果有六種者 約現法樂住 有退不退

非約退果 若得果姓 皆名不動 無六種」

據此 可知此部認阿羅漢果 均名不動 無六種之別 尋常所稱六種羅漢 蓋約定而言耳

俱舍論

「有餘師言 無學身色 及諸外色 皆是無漏」

據此 可知此部認阿羅漢之內身外境 同時轉成無漏 故彼亦許十八界均通有漏無漏 若有部則計「前十五界唯名有漏」也

已上論四沙門果

俱舍論

「如經部諸師所言 世尊舉意徧知諸法 非比非占 此說爲善

如世尊說 諸佛德用 諸佛境界 不可思議」

據此 可知此部認佛之德用境界不可思議 而計其能徧知 昔之諸師
於佛之能知未來 立有二說 一 比類而知 由佛比類過去現在之法
要其因果次第歷然 便知未來 二 占相而知 由有情身內有未來之果
因先兆 佛唯觀此 便知未來 如上二說 是可思議 未解佛果之勝妙
也 此部則謂非比非占 舉意徧知 不可思議 故世親菩薩善之

俱舍論光記

「經部有兩解 一云 如來無不定心 舉意徧知者 皆由
定故能知等 又解 經部亦許如來有散心等」

據此 可知此部於佛心之定散 亦有二計 一則常定 一則兼散 常定
之說 同大眾等部 兼散之說 同說一切有等部

婆沙論

「佛說有四補特伽羅能生梵福 云何爲四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

於未曾立窣堵波處 爲佛舍利起窣堵波 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能生梵
福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 於未曾立僧伽藍處 爲佛弟子起僧伽藍 是名

第二補特伽羅 能生梵福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 佛弟子乘既破壞已 還令和合 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能生梵福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 修四梵住 是名第四補特伽羅 能生梵福 譬喻者說 如是契經 非皆佛說 此中前三 亦非一切皆梵福……四梵住經 是佛所說 此四梵住皆是梵

經一

據此 可知此部不盡信一切經中之佛說 並認真實修行勝於供佛舍利 蓋此部雖以經爲正量 然於其中亦有抉擇 故義林章謂此部與多聞羅婆多雪轉曠子法上賢智正量密林山化地等十部同說「非諸佛語皆爲利益」 至所謂修四梵住 能生梵福者 實以此四梵住 在因中則爲慈無量 慈無量 喜無量 捨無量 在果中則爲大慈 大悲 大喜 大捨 倘能因滿果滿 卽是廣大之法供養 佛子之所以報佛恩者在此 不當徒禁心於心之生身舍利也 綜而論之 此部實依法不依人者

已上論佛果

已論出世間一切法的因行 又已論出世間一切法的果德 我們必能知道經量部對於出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也未嘗離了業力

上述兩條已竟 經量部與業力的關係 也可以得其大凡了 又宗輪論云「餘所執多同說一切有部」 是又當參看有部 但有部亦不離業力 如前已言

最後 我還要重申前說 願讀者不要忘了那異部宗輪論開首的幾句偈子 當知現所說的經量部 也與其餘小乘諸部一律 同依四聖諦教 都是爲業力而修 依業力而修 所以說 業力是小乘的根本要義

叢書 第三十四期



六六

窗乘

六日經在品講

祕密主一二三四五再數凡百六十心越世間三妄執出世
間心生謂如是解唯蘊無我根境界淹留修行拔業煩惱株
杌無明種子生十二因緣離建立宗等如是寂湛一切外道
所不能知先佛宣說離一切過祕密主彼出世間心住蘊中
有如是慧隨生若於蘊等發起離著當觀察聚沫浮泡芭蕉
陽燄幻等而得解脫謂蘊處界能執所執皆離法性如是證
寂然界是名出世間心祕密主彼離違順八心相續業煩惱
網是超越一切瑜祇行復次祕密主大修行發無緣乘心法
無我性何以故如彼往者如是修行者觀察蘊阿賴耶知自

性如陽燄影響旋火輪乾闥婆城祕密主彼如是捨無我心
主自在覺自心本不生何以故祕密主心前後際不可得故
如是知自心性超越二劫珍祇行復次祕密主真言門修
行菩薩行諸菩薩無量無數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積集無量
功德智慧具修諸行無量智慧方便皆悉成就天人世間之
所歸依出過一切聲聞辟支佛地釋提桓因等親近敬禮所
謂空性離於根境無相無境界越諸戲論等虛空無邊一切
佛法依此相續生離有爲無爲界離諸造作離眼耳鼻舌身
意極無自性心生祕密主如是初心佛說成佛因故於業煩

倘解脫而業煩惱具依世間宗奉常應供養復次祕密主信
解行地觀察三心無量波羅密多慧觀四攝法信淨地無對
無立不思議建立十心無邊智生一切諸有所說皆依此而
得是故智者當思惟此一切智信解地復越一切昇住此地
此四分之一度於信解

講曰 此亦是答諸心相及心殊異也 經文有二段

- 一 說百六十心 經文「祕密主一二三四五再數凡百六十心」是
- 二 說超越三劫瓊祇行 經文自「越世間三妄執出世間心生」至「此四分之一度於信解」是

經以貪瞋癡慢疑 五次再數 成百六十心 然經文不說五見者 以承上

文六十心而言 五見屬見煩惱 多在六十心中也 所以再數者 表一無明心 隨事離分 即成阿僧祇妄執也

疏以斷三妄執釋三劫之文 不依時分 最為本宗要義 超一劫瓊藏之行

與小乘見道通齊 然不墜二乘地 至第二信祇現 乃與二乘異也 超

二劫瓊藏之行 猶是對治心外之垢 尙未開此中祕密種種不思議事也

超三劫入信解行地 卽是一切智信解地也 惟佛名究竟一切智地 故於

三句義中 更開佛地爲上方便心 至此第四心時 卽經所謂一此四分

之一度於信解」也 以此講者 又多有四妄執之說 宗家該家 各極其

辨 實則無甚出入 今隨經文 仍謂三妄執也

佛密土一二三四五再數至出世心

由有無明故 生五根本煩惱心 謂貪瞋癡慢疑 此五根本煩惱初再數爲

十 第二再數成二十 第三再數成四十 第四再數成八十 第五再數成

一百六十心 故云一二三四五再數成百六十心也 以衆生煩惱心常依二法 不得中道 故隨事異名 輒分爲二 就此二中復更展轉細分之 其名相俱如十萬傷中說 若更約上中下九品等乃至成八萬塵勞 廣則無量 總由一無明心隨事離分 卽成阿僧祇妄執也

越世間三妄執出世間心生者 三妄執疏說有三種 一種謂六根六塵與六識界 後文所謂根境界淹留修行也 又謂業煩惱與株杌及無明種子之三 又謂百六十心等之一重麤妄執一重細妄執一重極細妄執凡有三也 越世間三妄執 卽是超越二劫瓊祇行 梵云劫波有二義 一者時分 二者妄執 超一劫瓊祇行 卽是度百六十心等之一重麤妄執 超二劫瓊祇行 又度百六十心等之一重細妄執 眞言行者復越一劫 更度百六十心等之極細妄執 得至佛慧初心 故曰三阿僧祇劫成佛也 常途多依時分義 說度三阿僧祇劫得成正覺 今依妄執義說 若一生成度此三妄執 卽一生

成佛 何論時分耶 出世間心即是淨菩提心 今就第一重內最初解了唯
蘊無我時 卽名出世間心生也

釋謂如是解惟蘊無我至先佛所說離一切過

最初解了唯蘊無我時 尙留滯在根境界中修行 與小乘見道適齊 惟不
墮二乘正位 亦稍離下地三執 能拔業煩惱根本及無明種子 生十二因
緣 知如是甚深之法 有佛無佛 性相常爾 如前所說 建立淨不建立
無淨等種種宗計 皆不相應 乃至長爪梵尼諸大師等 皆亦不能闕度
如是寂湛 五根本煩惱及百六十隨煩惱等 皆畢竟不生 如清潭萬仞
澄恬鏡徹 臨視之者 不測深淺 是一切外道所不能知 十方三世唯有
此一法門 故曰先佛所說 種種因量諸師無能出其過者 故曰離一
切過也

釋秘密主彼出世間心住蘊中有如是慧隨生至是名出世間心

然未度法障 未名眞菩提心 如蓮花已離濁泥 尙未出水 故經云彼出世間心住蘊中也 以行者於瑜伽中 湛寂之心 雖已明顯 於涉事時 根塵識等 猶尙當心 由厭怖有爲故 著無爲法 然以菩提心勢力 自然不由他教 亦有如是慧隨生 能於蘊等發起其心 修離著方便 於五種譬喻 觀察無性空 初句觀察聚沫者 如水上浮沫 雖可目覩 有種種形 推求性實 了不可得 色陰亦爾 若麤若細 無不從衆緣生 緣生無性 卽是色本不生也 次句浮泡者 如夏時暴雨 水上浮泡 但亦屬衆緣 四句觀之 都無起滅 受陰亦爾 諸苦樂等 皆從情塵和合生 從緣無性 卽是受本不生也 次句陽焰者 如春月地氣日光 望之如水 迷渴者生企求心 奔趣徒勤 去之彌遠 衆生亦爾 不知緣起性空 有法想生 若悟實相 卽想本不生也 次芭蕉者 如人求芭蕉中堅實 乃至分分披拆之 至於隣虛 亦不可得 行陰亦爾 一微涉於動境

無不從緣生 緣生無性 卽是行本不生也 次幻事句者 如世間咒術藥力 蔽惑人心 現種種未曾有事 識陰亦爾 從一念無明之心 幻出三界 究其源本 都無生滅去來 當知從衆緣生 無自性故 亦復不生也 聲聞經中雖說此五喻 而意明無我 今此中五喻 意明諸蘊性空 如觀五蘊者 當知十二入十八界六入十二緣等 皆應廣分別說 如大般若中說 行者如是觀察時 從無性門 達諸法卽空 得離一重法倒了 知心性如是 不爲蘊界處能執所執之所動搖 故名證寂然界 證此寂然界時 漸過二乘境界 如蓮花雖未開敷 而稍出清流之上 行者亦爾 不復心沒蘊中 故名出世間心 若據正譯 當言上世間心也

釋祕密主彼離違順八心相續業煩惱網是超越一切瑜祇行

如前所說種子根垢等 及歸依三寶爲人天乘 行齋施善法 皆名順世八心 若三乘初發道意 迄至拔業煩惱根本無明種子生十二因緣 名違世

八心 或可就見道修道等諸位分之 名自有八心也 大乘行者 了達諸
蘊性空 故於一切法中 都無所取 亦無所捨 雙離違順八心 我蘊兩
倒 二種業煩惱網 是名超越一切瑜祇行 瑜伽譯爲相應 若以女聲呼
之 則曰瑜祇 所謂相應者 卽是觀行應理之人也 依常途解釋 是菩
薩從初發心以來 經一大阿僧祇劫 方證如是寂然界 今祕密宗 但度
此一重妄執 卽是超越一阿僧祇劫 行者未過此劫 與辟支佛位齊時
名爲極無言說處 爾時心滯無爲法相 若失方便 多墮二乘地 證小涅
槃 然以菩提心勢力 還能發起悲願 從此以後 三乘徑路始分 然所
觀人法俱空 與成實諸宗 未甚懸絕 猶約偏眞之理 作此平等觀耳
故以三乘上中下出世間心 合論一僧祇劫 至第二僧祇劫 乃與二乘異
也

釋復次祕密主大乘行發無緣乘心法無我性至是超越一切瑜祇行

此是明第二重觀法無我性也。梵音莽鉢羅，是無義，亦是他義，所謂他緣乘者，謂發平等大誓，爲法界衆生行菩薩道，乃至諸一闍提及二乘入正位者，亦當以種種方便，折伏攝受，普令同入是乘，約此無緣大悲，故名他緣乘。又無緣乘者，至此僧祇，始能觀察阿陀那深細之識，解了三界唯心，心外更無一法而可得者，乘此無緣而行大菩提道，故名無緣乘也。此無緣乘心，卽是法無我心，以行者初劫修觀行時，心沒蘊中，故以五種無性空門，觀法無我，然望緣生中道，猶屬對治悉檀。若失般若方便，卽墮於斷滅，名惡取空者，濫方廣道人，今大乘不可得空相，空相亦不可得，雖觀諸法無所有，然亦於諸法無所空，故須離有離無道。觀法無我性，爲欲淨除智障故，須順古昔諸菩薩修學，觀蘊阿賴耶，卽楞伽解深密等經，八識三性三無性，皆是此意。經言知自心者，卽是知三界唯心也。如幻陽炎影響旋火輪乾闥婆城六喻，皆是雙辯有無，明

蘊阿賴耶別緣起義——與前劫上五喻觀無性空——意復有殊矣。阿賴耶義云含藏。正翻爲室。謂諸蘊於此中生。於此中滅。卽是諸蘊巢窟。故以爲名。然阿賴耶有三種義。一者分別義。二者因緣義。三者真實義。如大乘莊嚴論求真實偈中。以「離二及迷依無說無戲論」故。應知三性俱真實。所云離二者。謂分別性真實。由能取所取畢竟無故。迷依者。謂依他性真實。由此起諸分別故。無說無戲論者。謂真實性真實。由自性無戲論故。彼論明觀察蘊阿賴耶。了知自性如幻。最與此經符會。一當知陽焰影響旋火輪乾闥婆城。亦應如是廣說。前劫五喻。有泡沫芭蕉。此中所以不論者。此三事猶帶拆法明無性空。然此中幻焰等喻。意明唯識無境體法難解之空。卽是異相轉融。故不論也。行者解諸法唯心。卽是知法自性未了如是自性時。畏墮有所得。故不能盡理觀有。畏墮斷滅。故不能盡理觀空。非但見有不明。亦復見空未盡。今以如幻等門。照有空不

二 而人法二空之相 亦不當心 乃名真入法空 悟唯識性

祕密主彼如是捨無我心主自在覺自心本不生者 心主卽心王也 以不滯有無 心無罣礙 所爲妙業 隨意能成 故云心主自在 心主自在 明卽是淨菩提心 更作一轉開明 倍勝於前劫也 心王猶如池水 性本清淨 心數淨除 猶如客塵清淨 是故證此性清淨時 卽能自覺心本不生也

心前後際不可得者 譬如大海波浪 以從緣起故 卽是先無後無 而水性不爾 波浪從緣起時 水性非是先無 波浪因緣盡時 水性非是後無 心王亦復如是 無前後際 以前後際斷故 雖復遇境界風 從緣起滅 而心性常無生滅 覺此心本不生 卽是漸入阿字門 爾時復離百六十心等塵沙上煩惱一重微細妄執 名第二阿僧祇劫 故經云知自心性 是超越二劫瓊祇行也 此中無爲生死緣因生壞等義 如勝鬘寶性佛性論中廣

明 今且明宗義 故不詳說 然上來原始要終 自發一毫之善 以至於
超度人法有無二障 雖宗極炳著 轉妙轉深 猶是對治心外之垢 尙未
開此中心秘密種種不思議事 從此以後 方乃說之 若不作如是對辯
則常情各翫先習 不能覺其微妙也

釋復次秘密主真言門修行菩薩至釋提桓因等親近供養

以下欲明超第三劫之心 欲令見聞者 信樂尊重 故先嘆其功德 如餘教
中菩薩 行於方便對治道 次第漸除心垢 經無量阿僧祇劫 或有得至
菩提 或不至者 今此教諸菩薩則不如是 直以真言爲乘 超入淨菩提
心門 若見此心明道時 諸菩薩無數劫中所修福慧 自然具足 譬如
人以舟車跋涉 經險難惡道 得達五百由旬 更有一人 直乘神通 飛
天而度 其所經過及至到之處 雖則無異 而所乘法有殊 又世尊所以
先廣說如上諸心相者 爲教真言門諸觀行人 若行至如是境界時 則須

明識 不得未到謂到 而於中路稽留也。復次 如輪王太子初誕育時 衆相備足 無所缺減 雖未能徧習衆藝 統御四洲 然已能任持七寶 成就聖王家業 何以故 以卽是輪王具體故 眞言行者初入淨菩提心 亦復如是 雖未於無數阿僧祇劫具修普賢衆行 滿足大悲方便 然此等 如來功德 皆以成就 何以故 卽是毗盧遮那具體法身故 是以經云無量無數劫乃至智慧方便皆悉成就也 又如王子始生 又已龍神兆庶之所宗歸 初發淨菩提心亦復如是 已爲人天世間迷失正道者 作大歸依 若常途諸論所明 證此心時 卽名爲佛 是故舍利弗等 一切聲聞緣覺 盡其智力 不能測量 經云所謂出過一切聲聞辟支佛地也 以行者得此心時 卽知釋迦牟尼淨土不毀 見佛壽量長遠本地之身 與上行等從地湧出諸菩薩俱會一處 修對治道者 雖迹隣補處 然不識一人 是故此專名爲祕密 又此菩薩能於畢竟淨心中 普集會十方法界諸佛菩薩

亦自能普詣十方供養諸善知識 詢求正法 唯獨自明了 諸天世人莫能
知 由此因緣 復名祕密 前二劫中雖云度二乘地 雖須菩提等 猶能
承佛威神 衍說人法俱空 而於此祕密一乘 心生驚疑 不知所趣 乃
名直過聲聞辟支佛地也 時大威德諸天 不見菩薩心所依處 咸生敬信
故釋提桓因作如是願言 今此上人 不久成佛 若彼成佛時 我當奉
吉祥草 四天王亦生此念言 若此菩薩成佛時 我當獻鉢 梵天主亦生
此念 若此菩薩成佛時 我當請轉法輪 故云親近敬禮也

釋所謂空性至極無自性心生

上文已嘆入真言門功德竟 然行者復以何法入此門耶 故經次云 所謂
空性 空性卽是自心等虛空性 上文無量如虛空 乃至正等覺顯現 卽
喻此心也 前規悟萬法唯心 心外無法 今觀此心 卽是如來自然智
亦是毗盧遮那徧一切身 以心如是故 諸法亦如是 根塵皆入阿字門

故曰離於根境。影像不出常寂滅光。故曰無相。以心實相智。覺心之實相。境智皆是般若波羅密。故曰無境界。以此中十喻。望前十喻。復成戲論。故曰絕諸戲論。第三重微細百六十心煩惱業壽種除。復有佛樹芽生。故曰等虛空無邊一切佛法依此相續生。既不壞因緣。卽入法界。亦不動法界。卽是緣起。當知因緣生滅。卽是法界生滅。法界不生滅。卽是因緣不生滅。故曰離有爲無爲界。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如是住。故曰離諸造作。如般若中。一切法趣眼。是趣不過。猶如百川赴海。更無去處。是故當知眼卽是第一實際。第一實際中。眼尙不可得。何況趣不趣耶。耳鼻舌身意亦如是。故曰離眼耳鼻舌身意。行者得如是微細慧時。觀一切染淨諸法。乃至少分。猶如隣虛。無不從緣生者。若從緣生。則無自性。若無自性。卽是本不生。本不生卽是心實際。心實際亦復不可得。故曰極無自性心生也。

釋祕密主如是初心佛說成佛因故至世間宗奉常應供養

此心望前二劫 猶如蓮花盛敷 若望後二心 卽是果復成種 故曰如是
初心 佛說成佛因故 於業煩惱解脫而業煩惱具依 此中云佛說者 世
尊以十方三世佛爲證 言以此一事因緣 爲衆生開淨知見 其道玄同也
行者解脫一切業煩惱時 卽知一切業煩惱 無非佛事 本自無有縛
令誰解脫耶 如良藥變毒爲藥 用除衆病 又如虛空 出過衆相 而萬
像具依 若在此不思議解脫時 卽是真阿羅漢 不著於有爲無爲 一切
世間 應受廣大供養 故經云世間宗奉常應供養也 此經從淺至深 廣
明心相 皆爲開示菩提心本末因緣 若依常途相 則不得言諸佛大祕密
我今悉開衍也

釋復次祕密主信解行地至建立十心無邊智生

此經宗從淨菩提心以上十住地 皆是信解中行 唯如來名究竟一切智地

如華嚴中初地菩薩 能信如來本行所入 信成就諸波羅密 信入諸勝地 信成就力 信具足無畏 信生長不可壞不共佛法 信不思議佛法 信出生無中邊境界 信隨入如來無量境界 信成就果 於如是諸事其心畢竟不可破壞 不復隨他緣轉 故名信解行地 亦名到於修行地也 觀察三心 卽是因根究竟心 若通論信解地 則是初地菩薩 得此虛空無垢菩提心時 自然於十無盡界 生十大願 乃至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 以此卽是菩提心爲因 從二地以去 增修大悲萬行 卽是無盡大願 於十法界生根 乃至漸次生長 至第八地以去 皆名方便地 佛性論云 入地以上 境界皆同 但約方便爲階降耳 若觀一一地亦自有三心 如以衆多十因緣得入初地 名爲因緣 旣安住已 以種種大悲萬行淨治是地名爲根 說淨治地果相及方便業 名究竟 餘皆准此 此經無量波羅密多四攝法 卽是治地也 行者從此無有待對 出過心量 不思議地

有十心無邊智生 卽是初地果相也 華嚴云 發十大願已 則得利益心
柔爽心 隨順心 寂靜心 調伏心 寂滅心 謙下心 潤澤心 不動
心 不濁心 次又成就十種淨諸地法 所謂信 悲 慈 捨 無有疲厭
知諸經論 善解世法 慚愧及堅固力 供養諸佛 依教修行 復次
住是地已 善知地諸障 善知地成壞 善知地相果 善知地得修 善知
地法清淨 善知地轉行 善知地地處非處 善知地地殊勝智 善知地地
不退轉 善知淨治一切菩薩地 乃至轉入如來地 如是等有衆多十心
若廣分別 卽有百萬阿僧祇度門 故曰無邊智生也 更約前三心作十心
說之 若通論信解地 則初地爲種子 二地爲芽 三地爲苞 四地爲葉
五地爲花 六地爲果 七地爲受用種子 八地爲無畏依所謂果中之果
九地爲有進求佛地慧生 是最勝心 十地諸心決定 此二心無別境界
還於第八心中 約方便轉開出之耳 若一一地中亦自具此十心 且如

住初地時 成就淨治諸地法 及知諸地相 卽是先解一地竟 藉此爲因 智慧增長 更解二地 以十心類例 推之可知 華嚴有衆多十法門 亦當准此次第廣分別說也 然此經宗 從初地卽得入金剛寶藏故 華嚴十地經一一名言 依阿闍黎所傳 皆須作二種釋 一者淺略釋 二者深祕釋 若不達如是密號 但依文說之 卽因緣事相 往涉於十住品 若解金剛頂十六大菩薩生 自當證知也

釋我一切諸有所說皆依此而得至復越一劫昇住此地此四分之一度於信解

經云我一切諸有所說皆依此而得者 如上一切智地無盡莊嚴境界 及餘無量修多羅 佛所釋教一切行果 無不因此得之 是故餘經如是廣嘆發羅樹王重葉花果 今此經中 唯明此樹王種子及生育因緣 若離此因緣 能成彼果者 無有是處 所以稱大日經王者非爲此乎 經復舉益勸修云 是故智者當思惟此一切智信解地 復越一劫 昇住此地 卽是初入信解

地。是復越百六十心一重細惑。名度三大阿僧祇劫也。行者初觀空性時。覺一切法皆人心之實際。下不見衆生可度。上不見諸佛可求。爾時萬行休息。謂爲究竟。若住此者。卽退不墮二乘地。進不得上菩薩地。名爲法愛生。亦名無記心。然以菩提心勢力及如來加持力。復能發起悲願。爾時十方諸佛。同時現前而勸喻之。以蒙佛教授故。轉生極無自性心。乃至心之實際。亦不可得。雖解脫一切業煩惱。而業煩惱具存。至此不思議地。乃名真離二乘地也。就前三句義中。更闡佛地爲上上方便心。至此第四心時。名究竟一切智地。故曰此四分之一。度於信解也。

威骨 第三十四期

三三

演壇

修定是學佛的第二步

(續第三十三期)

(丙)無漏禪——出世間禪

由味禪而進於淨禪 雖亦能發無漏智 但其觀慧不出「實觀」 故於分明無垢之中 尚不值佛間法 即仍多困於世間而不能出 今從「實觀」上 更運用「得解觀」 便成此出世間禪

此出世間禪以「不淨觀」而分二道 卽「壞法」與「不變法」是也 蓋不淨觀中亦有二種觀 一爲不淨觀 一爲淨觀 如專修

廣壇 修定是學佛的第二步

其不淨觀 唯觀白骨 且恐於此白骨有所執著 更想燒之成灰 是曰壞法道 如發修其淨觀 不作燒滅骨人之想 轉由骨人放出八色光明 乃至淨光遍於一切 是曰不變法道

小乘人修此二道 均能發無漏智而得阿羅漢果 其壞法羅漢 卽是慧解脫羅漢 性重理而不重事 但得慧障解脫 依慧而離一切障慧之煩惱障 卽證涅槃 其不變法

羅漢 即是俱解脫(又名心解脫)羅漢 性
重理亦重事 解脫羅漢 亦解脫定障 既
依慧而離一切障慧之煩惱障 兼依定而離
一切障定之解脫障 乃證涅槃

(子) 壞法道

此道為鈍根人所修 於不淨觀中 專修其
不淨觀 凡有三法 行者下手對治貪欲
便修九想 次以修時多生恐怖 便修八念
後即進而發諸結使 便修十想 先禪以
九想始 以十想終 善修此禪 發真無漏
即成壞法阿羅漢 是人既壞滅欲界身相
恆於下地即證涅槃 不能具足三界諸禪
三明八解 亦不得滅盡定

(九想)

此為壞法數禪之初行 如外塵散情以破賊
其法即觀人之屍相不淨 同時心與定相
應(或稱九相 九想觀)

- 1 膨脹想——觀屍之漸漸膨脹變形
 - 2 青瘀想——觀屍之久經風日而色變
 - 3 壞想——觀屍之破壞
 - 4 血塗想——觀屍復而血肉塗地
 - 5 膿爛想——觀屍之血肉腐敗
 - 6 噉想——觀屍之血肉為禽蟲噉食
 - 7 散想——觀屍被噉而散
 - 8 骨想——觀血肉既盡白骨裂解
 - 9 燒想——觀火燒白骨成灰
- 此雖為三法之初門 然善修九想 即具十
想 故或以九想該其餘 如摩訶衍中說

若善修九想 則身念成門 身念成門三念
虛門 四念處與三十七品門 三十七品與
涅槃城門

(八念)

此為壞法觀禪之中行 加內安己心以伏賊

因修九想時常生恐怖 即以八念除之

- 1 念佛——念佛陀之威神以除恐怖
- 2 念法——念正法之勝妙以除恐怖
- 3 念僧——念聖僧之德伴以除恐怖
- 4 念戒——念持戒之功德以除恐怖
- 5 念捨——念行施之福報以除恐怖
- 6 念天——念生天之樂樂以除恐怖
- 7 念出入息——念息道之安定以除恐怖
- 8 念死——念死法之常隨以除恐怖

廣增 修定是學佛的第二步

此雖列於三法之中 但恐怖不生 即無庸
修 且亦有不為壞法觀禪而修之者

(十想)

此為壞法觀禪之後行 止散賊伏賊後之觀

賊 其法 即由九想而進觀法空生空 便

從見修二道以入於無學道 能得盡智及無

生智 (九想為外門 十想為內門 九想為

舍摩地 十想為毗鉢舍那)

- 1 無常想——總觀三界一切法無常 (體)
 - 2 苦想——總觀三界一切法是苦 (相)
 - 3 無我想——總觀三界一切法無我 (用)
- 已上見道(能斷分別之執)
- 4 食厭想——(人食種種不淨亦能生起生厭
與原有四大無異)——到觀我身之無我

5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人生世色無常三

界所受均苦)——別觀我身之苦

6 死想——(人身危脆一切時中皆有死乃至

一息亦非可保)——別觀我身之無常

7 不淨想——(實觀此身生處種子自性自相

究竟等五種不淨)——別觀我身之不淨

已上修道(能斷俱生之執)

8 斷想——(二執均斷)——觀過去、對用之無我

9 離想——(諸苦盡離)——觀現在、對相之苦

10 盡想——(不受後有)——觀未來、對體之無常

已上無學道

(五)不壞法道

此道為利根人所修 於不淨觀中 兼修淨

不淨觀 凡有三法 行者下手對治貪欲

修修八苦想 次以修持多生惡業 便修八

勝處 後即進而圓滿淨慧 修修十觀法

此禪以八背捨始 以十觀處終 兼修此禪

夢寐無歸 便故不壞法觀 是人進

初淨色不壞 又觀此觀前三世之上 統之

以九次第定 重之以獅子書起三昧 修之

以超越三昧 由此觀持兼修四禪 是得離

釋神通 實能具足三界詳解三期八解 亦

能於九定極處之滅盡定出入自在

(八背捨)

此為不壞法觀禪之初行 背捨三界之貪愛

者也(或稱八惟無 八惟務 八解脫)

1 初背捨——(初禪)

此又名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

行者縮身正心 諸觀足大姆指 想有一處
脹黑如豆大 漸漸脹起 乃至見一姆指大
如雞卵 次觀二指三四五指亦然 漸次循
身悉見腫脹 復觀壞爛流膿 腹破膿現
穢和不淨 自惡己身 苦於死狗 觀外所
愛男女之身亦復如是
若離貪愛 則常進觀白骨 於此穢和不淨
之中 一心諦觀眉間 想皮肉裂開 見白
骨如瓜大 又向上裂 頂骨悉現 又向下
裂至足 但見骨人端坐 乃至徧觀十方皆
是骨人 無復所愛男女之身 內外四大
均不淨境 爾時諦觀身受心法 悉知無我
如是從頭至足 徧身諦觀深練 乃經百
千許遍 繼見骨上白光燈燿 卽當諦觀眉

演 壇 修定是學佛的第二步

間 雖亦見白光 而不取光相 但定心於
此 便於眉間見八色光明旋轉而出 (八
色者 地水火風青黃赤白也 有色無質
淨妙勝於常色) 其光明淨 徧照十方四大
不淨之境 行者復當徧身深練骨人 還復
攝心身中一處 其處亦出八色光明 如是
從頭至足 處處放光 是爲初背捨 (內骨
人未滅 故曰內有色想 見外八色光明及
所照欲界不淨境 故曰觀外色)

2 第二背捨 —— (二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
骨人放光既徧 今欲入二禪內淨 故壞滅
內骨人 漸漸腐爛碎壞 散滅歸空 是時
但攝心入定 緣彼八色光明及所照十方四

大不淨之境 於後內心豁然明淨 即見八色光明從此內淨中出 照明十方四大不淨之境倍勝於上 是為第二青捨（內骨人已滅 故曰內無色想 仍見八色光明及所照不淨境 故曰觀外色）

3 第三青捨——（四禪）

此又名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上二青捨為不淨觀 此則淨觀也 淨不淨有四種 一 不淨不淨 不淨觀中見身不淨是也 二 不淨淨 白骨生白光是也 三 淨不淨 一則淨光出於白骨為出處不淨 二則照見十方四大不淨之境為所照不淨 三則光體未被鏡為能照不淨 是也 四 淨淨 離此三種不淨 是也 前此初

青捨光出白骨 未淨其內 二青捨光照不淨 未淨其外 今則光體又經多次探鍊 所照之境 亦悉成一片淨色 內外俱淨 是為三青捨（內外俱淨 故曰淨解脫 此觀親證 故曰身作證 此定圓滿 故曰具足住）

4 第四青捨——（空處定）

此又名空無邊處解脫

行者於欲界定後 已除自身皮肉不淨之色 初青捨後 已滅內身白骨之色 二青捨後 已轉外境不淨之色 故至第三青捨中 唯餘八種淨色 此八種色 皆依心住 若心捨色 色即謝滅 爾時一心緣空 與空法相應 是為第四青捨（此依空定而得

之解脫 故曰空無邊處解脫

5 第五背捨——(識處定)

此又名識無邊處解脫

行者心又捨空 進而緣識 與識法相應

是為第五背捨 (此依識定而得之解脫 故

曰識無邊處解脫)

6 第六背捨——(少處定)

此又名無所有處解脫

行者心又捨識 進而緣無為法處 與無所

有法相應 是為第六背捨 (此依無所有處

定而得之解脫 故曰無所有處解脫)

7 第七背捨——(非想定)

此又名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行者心又捨無為法處 進而緣非有想非無

想 續 修定是學佛的第二步

想之法 與非有想非無想之法相應 是為

第七背捨 (此依非想非非想處定而得之

解脫 故曰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8 第八背捨——(滅盡定)

此又名滅受想定身作證具足住

行者心又捨非有想非無想之法 進而滅盡

一切所緣 是為第八背捨 (此依滅受想定

而得之解脫 故曰受想定 此經稱證

故曰身作證 此定隨前 故曰具足住)

(八勝處)

此為不壞法觀禪之中行 能使八背捨之觀

心 能觀所觀 兩變微妙 不惑於所緣

如健人乘馬能攻賊 亦能自製其馬 (或稱

八勝入)

1 初勝處——(初禪)

此又名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

2 第二勝處——(亦初禪)

此又名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

已上二勝處 即初背捨 祇以初時觀道未

熟 觀心未細 不易攝持多色 故所觀外

色少 如行者觀己身骨人 亦見外所愛

男女之身骨人 但未能普及十方 及其

後時觀道漸熟 觀心漸細 便能攝持多色

故所觀外色多 如行者徧觀十方 皆是

骨人 於此二時 若能觀而不惑 不令此

心馳散 還攝緣中(捨餘骨人而緣己身骨

人 又從足至頭 漸次捨餘處而緣眉間)

是為勝處

3 第三勝處——(二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

4 第四勝處——(亦二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

已上二勝處 即第二背捨祇以初時觀道初

改 觀心初轉 不易攝持多色 故所觀外

色少 如行者滅內骨人 亦能外觀欲界四

大不淨之境 但未能普及十方 及其後時

觀道久改 觀心久轉 便能攝持多色

故所觀外色多 如行者徧觀十方欲界四大

之境 皆是不淨 於此二時 若能觀而

不惑 不令此心馳散 還攝緣中 是為勝

處

5 第五勝處——(四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青勝處

6 第六勝處——(亦四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黃勝處

7 第七勝處——(亦四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赤勝處

8 第八勝處——(亦四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白勝處

已上四勝處 即第三者於此時內外不淨四

大 均已不見 惟見淨四大 隨心所緣

觀十方皆是青色淨光 或黃色淨光 或赤

色淨光 或白色淨光 但未能攝於一切

處 不及十相續之音 於此四種觀時 若

能觀而不感 不令此心馳散 還攝緣中

是為勝處

演 續 修定是學佛的第二步

(十相續)

此為不壞性觀禪之修行 觀法已造其極

能使一一攝於一切處 即綜合萬有為一實

象也(或稱十一相處 十禪支)

1 觀地相處——(四禪)

2 觀水相處——(亦四禪)

3 觀火相處——(亦四禪)

4 觀風相處——(亦四禪)

5 觀青相處——(亦四禪)

6 觀黃相處——(亦四禪)

7 觀赤相處——(亦四禪)

8 觀白相處——(亦四禪)

9 觀空相處——(空處定)

10 觀無處——(無處定)

九

威香 第三十四期

此中前八福處 卽前三背捨 依第四禪

緣淨淨色處 後二福處 卽第四第五背捨

依空觀二無色定 緣受想行識四蘊 過

此卽入無爲 無福處相可得矣

上越不壞三觀禪三法 在鈍根人 固當先

修八背捨 次修八勝處 後修十福處 在

中根人 僅修竟三背捨 卽修勝處福處

在利根人 僅修竟初背捨 卽修勝處福

處

(九次第定)

不壞法道 於觀禪三法之後 尚須練之以

九次第定 謂之練禪

練爲調練之義 前之觀禪 雖亦能由四禪

四空而入滅定 但出入中間 尚雜異念

一〇

非能純熟 復加調練 曠天出入 異念盡

除 無間無雜 其心自然次第而進 故稱

爲九次第定

1 初禪次第定

2 二禪次第定

3 三禪次第定

4 四禪次第定

5 虛空處次第定

6 識處次第定

7 無所有處次第定

8 非想非非想次第定

9 滅受想次第定

(師子奮迅三昧)

不壞法道 於觀禪練禪之後 尚須重之以

師子奮迅三昧 謂之更禪

煎為重熟自在之義 前之練禪 但能順次
出入 未能逆次出入 復加重熟 使之順
逆無礙 進退自如 猶如師子奮迅 一則
奮除塵土 二能前走却走捷疾異於諸獸
此三昧亦如是 一則奮除障定之惑 二能
出入諸禪 捷疾無間 異於餘之三昧 故
稱為師子奮迅三昧

1 入禪奮迅——順九次第定從初禪至滅定均
能奮迅而入

2 出禪奮迅——逆九次第定從滅定至初禪均
能奮迅而出

此師子奮迅三昧 能於四禪獲五神通 以
神通力。上供下施 但必至佛地乃能滿足

演壇 修定是學佛的第二步

(超越三昧)

不壞法道 於觀禪練禪更禪之後 尚須修
之以超越三昧 謂之修禪
修為修治之義 前之更禪 專順逆均可無
礙 但能次第無間出入 未能超越自在出
入 復加修治 乃益精妙 不必依其次第
任意超越遠近諸地 而出入自在 故稱
為超越三昧

1 超入三昧——謂從初禪起 超人非想非非
想處 非想非非想處起 入滅定 滅定起
還入初禪 從初禪起 入滅定 滅定起
入二禪 二禪起 入滅定 滅定起 入
三禪 三禪起 入滅定 滅定起 入四禪
四禪起 入滅定 滅定起 入空處 空

處起 入滅定 滅定起 入識處 識處起

入滅定 滅定起 入不用處 不用處起

入滅定滅定起 入非想非非想處 非想

非非想處起 入滅定 是為諸佛菩薩超入

三昧一若聲聞之人 但能超入一定而不能

超入二定 況能如自在超入乎 此超入

三昧又可分為三 一順超入 二逆超入

三順逆超入

2 超出三昧——謂從滅定起 入散心 散心

起 入滅定 滅定起 還入散心 散心起

入非想非非想處 非想非非想處起 住

散心 散心起 入無所有處 無所有處起

、住散心 散心起 入識處 識處起 住

散心 散心起 入空處 空處起 住散心

散心起 入四禪 四禪起 住散心 散

心起 入三禪 三禪起 住散心 住散心

起 入二禪 二禪起 住散心 散心起

入初禪 初禪起 住散心 是為諸佛菩薩

超出三昧之相 若聲聞之人 但能超出一

定 而不能超出二定 况能如自在超入

乎

此超出三昧又可分為三 一順超出 二逆

超出 三順逆超出

修禪已後 不壞法道之出世間禪斯觀止矣

新聞

國內之部

湖南佛教居士林之新組織

長沙名宿粟戡時彭兆璜等。皈依佛法，已得三昧。近感世風不變。人慾橫流。欲挽狂瀾。惟宏佛法。爰集同信居士李子度等，組織湖南佛教居士林於高陞巷。業經呈奉省委會令云。呈費均悉。比經本會派王大猷同志視察。據報尙無不合。准予發給許可證。並任用雷鑄寰同志。為該林組織指導員。仰即秉承該員遵照法令。尅日進行可也。此令。該林奉令後。積極着手籌備。並歡迎雷委員前往指導。

新聞 國內之部

云。

普陀山之風災

普陀山孤懸海中。此次八月下旬之颶風。亦遭巨大之摧殘。據該山報告。自星期日、午起大風雨。至星期三晨方止。損失最大者，後山佛頂山兩寺，及祥慧庵。梵音洞。上下清涼庵。旃那庵。香林菴。朝陽洞等。房殿傾倒不少。前山最損者。觀音洞。芥瓶菴。幾全毀。洪筏堂。磐陀石。紫竹林。觀音跳。白象菴。蓮蓬菴。息來院。文昌閣。亦甚重。其餘清一房。藥師殿。興善堂。積善堂等。皆有損失。聞損失之數。約值數十萬。欲復原狀。殊非易事。

一

易云。

平湖德藏寺籌備重建大殿

平湖德藏寺大殿。前經縣令拆除。由各方面文電上峯。力爭之後。省民政廳指令該縣斥為辦理失當。苛其呈復候轉呈內政部核示遵辦。當地士紳。及佛教信徒。均以大殿有重建之希望。而該寺住持不候監院開道。及妙嚴西南長牛竹洋東隱五房僧已聯名發起向杭滬募捐預備重建云。

保障佛教徒權利辦法

京訊。行政院呈復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頃奉國府訓令照辦。業經由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飭屬遵照 茲錄令文及提議如下。

(甲)令文 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

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前奉鈞府交辦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令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市市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一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

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乙) 提議 理由。查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宗教階級之區別。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財產繼承權。據此。佛教之遺僧及喇嘛。與其他各教之宗教

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固不能以其為佛教之僧及喇嘛。而失去法律上之平等。然則僧及喇嘛住所之寺院。亦應為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為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佔毀壞或變更之者。乃者清季民國以來。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共機關各私法團體。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隨時隨處。皆有任意侵奪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為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在此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其何以樹約法之威信。以為五族統一百業建設之本耶。

(丙) 辦法 (一) 由國民政府嚴令首都各佔用佛寺僧

產者。於國民會議未閉幕前。一律恢復原狀。(二)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各邊地。轉飭各處佔用佛寺僧產者。於最近期內一律恢復原狀。(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

國外之部

印度大菩提會新建寺院將舉行

落成式

印度蘇刺他。爲當日釋尊說法聖地。近由印度大菩提會苦心經營。在該處新建一大精舍。鳩工庀材。於茲已久。琳宮珠殿。漸可觀成。該會定於十一月中旬舉行廣大之落成式。已發出通啓。通知世界各

國佛教團體。屆期派人參加。並將在此世界佛徒集會大會中。討論關於佛教各項問題。其大會記錄。亦將精印成冊。分贈各地佛徒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威音第三十四期

經理兼編輯

謝畏因

發行處

威音佛刊社

上海卡德路八十六號

電話三六〇四五號

代印處

勤業印刷所

上海梅白格路M17號

電話三二一六二三號

地位	封面	封底	封後	封前
全頁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半頁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四分之一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尋人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尋狗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尋位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郵票代價通用 國外另加郵費

全年	半年	每月	零售
十二元	六元	一元二角	每份二角
全年	半年	每月	零售
十二元	六元	一元二角	每份二角